浙江工商大学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浙江工商大学
研究生手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 29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39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4
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9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55
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58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 67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 74
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77
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8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87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111
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 115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123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127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132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35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42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148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暂行） 155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159
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63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165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167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176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80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89
浙江工商大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195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00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204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10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浙商大研〔2018〕31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017 第 41 号令）的精神和《浙江工商大学章程》，结合本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具体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新生入学

第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明，按照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录取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最长期限为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新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一）新生入学前或在复查中，其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认其需在家休养的；

（二）全日制新生因创业所需的。

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须本人提出，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录取的研究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提交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

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自接到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通知后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注册、考勤与请假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研究生应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获得批准后，最多可以延期 2 周注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暂缓注册申请的除外。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学习、科研及其他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方为有效。请假 1 周以内由导师批准；请假 1 周以上 2 周以下，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请假 2 周以上，由导师同意，学院批准，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请假获准后，须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各学院负责掌握未请假或未获准请假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并及时处理。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在研究生综合测评时采取个人小结、师生评议、纪实考核等形式进行。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含学位课不到 70 分）可以在下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一律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记载成绩时予以标注。

第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缓考（不含补考课程），必须在考前持有充分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三条 擅自缺考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学籍档案，不得补考，可申请重修。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把研究生的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情况记入学籍档案。研究生开展创业活动可取得社会实践学分。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者，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如推荐免试、士兵专项计划等）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从外校转入我校的，不得转专业。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多可申请一次转专业；

（二）申请转出专业和申请转入专业应属同一培养类型（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和同一学习形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三）申请者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初试科目应与申请转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

（四）申请者当年入学成绩应高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学校录取分数线。

转专业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第一个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提出，由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及学院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并由申请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其是否具有专业专长进行认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转导师者，由研究生本人

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研究生被录取后一般不可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入其他学校就读的本校研究生，须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导师及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方可转出。

申请转入我校就读的外校研究生，须本人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同时提供原就读学校同意转学的证明，经研究生院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拟转入专业导师和学院同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方可转入。我校接受转学的专业应与申请者在读专业相同，且申请者当年入学成绩高于我校当年学校录取分数线。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分数线高于原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期间需中断学习者（含创业

者），应办理休学或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须本人提出，由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院治疗累计达 6 周以上者；

（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 6 周以上者；

（三）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 6 周者；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所在学院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浙江省、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并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获准复学的研究生，学院可予以注册。

第二十四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与复学，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经阶段考核或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

（二）在规定期限（含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而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出境（含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逾期）2 周以上的；

（六）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 2 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院办理其退学手续。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终止学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对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

第二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公布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可到研究生院领取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定向生回原工作单位。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 至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休学创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申请增加 1 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制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如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获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达到规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通过者，经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提前半年毕业。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毕业。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

第三十八条 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学籍表、成绩单、毕业决定、授予学位决定及奖惩材料等由所在学院存入其个人档案，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培养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学院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毕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等应按学校要求归档保存。

第三十九条 学习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的退学研究生，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者，开具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开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研究生院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其　它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17〕25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商大学〔2017〕2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工商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交流交换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违纪后有自首情节；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查证属实的；

（三）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法违纪事实的；

（四）违纪后主动采取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减轻违纪所造成后果的；

（五）有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一）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二）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三）群体性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四）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在校期间已受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第九条 经司法鉴定为限制行为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第十条　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的，或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第三次违纪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处分的期限为 6 到 12 个月，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受记过处分的期限为 9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算。学生在处分尚未解除前，再次违纪受处分，处分期限一般为原处分尚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处分设置的期限之和，处分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第十二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

（二）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三）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它权益。

学生解除处分后，除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的专门规定外，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组织非法集会游行，非法传教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或加入非法传销组织或拉拢、胁迫他人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情节

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或参加迷信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校园的，或将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封建迷信及其它非法有害的书画、音像或文字作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及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暴力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的，除没收物品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进行淫秽表演、组织观看淫秽表演或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卖淫、嫖娼或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骚扰、调戏或猥亵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注射毒品，或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二十五条 扰乱庆典、集会、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正当权益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用学校或学校部门名义进行对外活动，印发宣传品、开设网站网页，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其它侵害学校利益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获取个人利益的处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

籍处分；

（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有关外事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以侵占、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冒领和虚报等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除退还财物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涉案价值在治安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多次作案的，不论涉案价值大小，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盗窃公章、证件、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盗窃或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借记卡、校园卡、电子钱包等窃取现金、转移资金或进行消费的，按本条第（一）项论处；

（四）为作案者提供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窝赃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作案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

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损坏消防、人防、技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实验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不听从指导教师指挥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本条第（一）项论处。

第二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轻伤或重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者，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

（四）结伙斗殴、持械斗殴者，比照本条第（二）项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具、赌资、赌博场所等）的，视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有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国家、地方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除

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挪用、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违章使用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热锅、功率 1000 瓦以上电吹风等电热器具或者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或未经审批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堵塞消防通道或在无火警火情的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警、火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火灾现场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火灾现场不服从消防机构或学校有关部门指挥或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纵火未遂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既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挪用、移动人防、技防、广播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实验室有以下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处罚办法予以处罚。

违反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制度或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实验室使用非实验电器、做实验不穿必要的实验服及未做好相应的实验

防护工作、将私人等非实验室物品擅自带入实验室、在实验室内吃东西、使用明火电炉的，不听劝阻或多次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实验室留宿或在实验室内吸烟者，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次违反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规饲育、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按相关要求处置实验废物（废液）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多次违反或给第三方带来相关伤害（损失）者，视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规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相关规定，以非正常方式进出实验室（大楼）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因实验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有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或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容留校外人员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容留异性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或违反学校有关教学场所、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等，不听劝阻或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向窗外等公共场所掷砸物品或丢掷燃烧物的，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在校园内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学习或休息时段喧哗、起哄，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乱贴或违规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擅自组织同学外出集体活动，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将本人的证件借给他人使用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在校园内违规饲养动物或将动物带入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听劝止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公共卫生和工作、生活秩序或伤及他人的，给予严

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四）在校园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地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和学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和违规骑行非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后果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偷开他人机动车辆，或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许可驾车擅自闯入校园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非婚性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以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违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等通讯设施，泄露学校内部有关保密事项，发表、传播有损学校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微博、QQ、微信等网络社交软件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蓄意侮辱、

诽谤他人，未经当事人允许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互联网账号上网，使用非法手段，通过互联网窃取有价支付凭证或实施诈骗行为的，按盗窃或诈骗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五）利用技术手段进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擅自拆装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或者在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上私接网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和天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破坏公共通信和广播设备、机房（包括弱电间、设备箱等）、线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按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在 10 课时以内的（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给予批评教育。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或连续旷课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累计达到 10—29 课时或连续旷课不超过 1 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旷课累计达到 30—49 课时或连续旷课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在考试中作弊或有其它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或再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中，违反《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除适用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根据处罚类型的不同，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司法机关处以罚金、没收财产或剥夺政治权利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追究法律责任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行政处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四十三条 非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以下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和报批：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经学生所在

学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经有关职能部门会签同意，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核定发文；

（二）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四）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查处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助该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提供材料、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会签，报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审定，并按规定报批；

（五）学院对学生违纪的处理意见量度不当或程序不当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责成学院复议，或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学院应当认真执行学校决定。

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前应告之学生有就处分事项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程序按《浙江工商大学听证制度实施办法》（浙商大办〔2013〕125 号）进行。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应在 10 日内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学生的违纪处分其相关材料必须齐全，书写符合文书档案要求。相关材料还应包括：本人检讨、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及处理决定等原始材料。

第四十八条 违纪处分决定书由所属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在送达通知上签字；违纪学生拒不签字的，由处分决定文件送达人员（两名工作人员）在送达通知上记录说明并签字；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或电话等方式告知或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公告期为 15 日。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文件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相关学院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后应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和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不得撤除。学生所在学院应将违纪处分决定书存入违纪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条 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外，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一条 违纪处分决定，视情况应立即在全校或所属学院或所属班级予以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表现良好者，在处分期限满后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同意，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执行时间不能少于一半处分期限）。毕业班学生受处分的，若应受处分期限解除之日迟于毕业之日，期限至毕业之日解除。

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人事档案。

第五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皆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全日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

浙商大研〔2018〕36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研究生教务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务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教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及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管理及评估、检查工作。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应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研究生研究方法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知识获取、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授课类课程的设置。

第五条 新申报成功的一级或二级学科的培养方案应与申报时保持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第六条 新开设课程应有助于完善研究生知识结构，提高研究生研究与实践能力，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得重复。

第七条 新开设课程应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新开课程审批表，经过专家论证、试讲后，开课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使用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 PPT 及意识形态等。经批准后，课程负责人应将新开课程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实行动态优化，课程内容须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及时更新。学院每年对研究生课程进行梳理，连续三个学年未开课的选修课程应从培养方案中删除，如需重开按新开课程管理流程进行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教材应选用权威性教材，并注意补充最新文献资料。

第三章 课程安排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个人学习计划的制定，第二学期起开学两周内经导师同意可办理选修课的增退选手续。若选修其他专业的学位课，按学位课标准执行（70 分为及格线）。开学两周内所选课程未办理退选手续，又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零分处理，不得补考，但可申请重修。

第十一条 跨学科报考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增选 1 门博士研究生课程。对于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学术型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增选两门研究生选修课。跨专业

学位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各学院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是否增选 2 门研究生课程。

第十二条 课程安排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课程安排要明确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地点、容量等要素。课程一经排定，不得随意更改，以保证正常的课程教学秩序。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设置考核环节。任课老师应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确定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包括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课程考查、调研报告等。学位课原则上应进行课堂考试。研究生应独立完成课程考试试卷、论文、作业及调研报告，遵循学术规范，严禁抄袭。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期末考核，需申请重修。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遵守考场纪律，有关考场纪律的规定参照《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执行。如出现考试作弊等情况，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五章　缓考、重修

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缓考（不含补考课程），须有充分理由并在考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参加下学期的补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学位课 70 分，其它课 60 分）取得相应学分。凡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不及格者，在补考后仍不及格的一律重修。成绩已合格的课程不得重修。

第十八条　擅自缺考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学籍档案，不得补考，但可申请重修。

第十九条　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不得补考。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予以重修机会。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应修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已成功选修的课程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应结合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一般包括平时作业、上课出勤、课堂讨论、期中测验、研究报告等，具体项目及各项所占总成绩的比例由开课学院或任课教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阅卷，在学期结束前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按百分制评定成绩，学位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和学位基础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

第二十四条 百分制成绩与学分绩点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

百分制	绩点系数
90—100	4.0-5.0
80—89	3.0-3.9
70—79	2.0-2.9
60—69	1.0-1.9
0—59	0

第二十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办法为：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系数×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成绩审定与确认部门，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研究生成绩单。

第七章 任课老师职责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公布教学计划、考核方式等。任课教师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须按规定开课，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课程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进度和选课学生，并经开课学院批准。请假两周以上的应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教学日历制订、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授课老师、变更教学与考核安排、缩减学时和教学内容。考试课程的出卷教师，应同时出两份难度相当的试卷，两份试卷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25%，与以往使用过的试卷内容重复率也不得超过 25%。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授课过程中充分发挥立德树人作用，结合课程内容，体现伦理道德、学术规范、学术诚信、人文或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遵规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弘扬正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按教学事故报人事处处理。

第三十四条 考前根据考场情况和考试人数编排座位表（双隔位排列），并提前 10 分钟进场。开考前，明确宣布考试时间。开考后，清点考生人数，统计实发考卷数。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考生在试卷上填写姓名、单位、专业，做好收卷的准备工作。收卷后清点试卷份数，防止试卷丢失。

第三十五条 考生入场时，督促考生将不能带入座位的书籍、资料等集中放置在规定的位置。对违反考场规则的言行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听劝阻的考生，主考教师有

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处理。认真履行职责，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中途不得随意离场，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第八章　教学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加强教学评估与监督，构建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督导、教师、学生多方参与的教学评估、监督、反馈、跟踪机制。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与检查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组建由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教师及研究生组成的教学评估与监督委员会，建立学院听课、评课制度，对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估、督察与指导。学院应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是对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支撑，不定期检查、督察学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听取，充分考虑，及时改进。

第三十九条　参照学校有关文件实施学校领导、研究生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听课制度，通过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及时掌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解决研究生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听课以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为主，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以本学院开设的课程为主。

第四十条 研究生每学期应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对所修读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强化课程的评价与监督机制，以评促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应不定期对专业课的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大纲、教学 PPT 进行检查。研究生院不定期组织督导和专家对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的课程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大纲、教学 PPT 及教学活动进行检查。相关任课教师应做好配合工作。

第九章 校（国）外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确因专业培养需要而修读校（国）外课程的，应事先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拟修读课程及替代情况，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申请国外交流项目的研究生，还应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出国申报或休复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拟前往修读课程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开课单位为具有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高校或与我校有学分互相认定协议的国内外高校；

2. 所修课程为研究生层次，且主要内容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相一致。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修读校（国）外课程期间应遵守对方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所发生的学习生活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或所在学院承担。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校（国）外学习结束后，根据对方学校主管教学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办理成绩与学分转换手续：

1. 相关成绩转换应参照第二十四条的换算标准或校（国）外学校提供的课程成绩评定标准；

2. 相关学分认定应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1 学时对应 45 分钟；

3. 校外 1 门课程最多只能替代校内 1 门课程；

4. 转入学分累计一般不得超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的三分之一。

5. 研究生在海外高校所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应与申请学分转换的我校课程一致或主体内容相近，修读课程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对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6. 研究生应于回国后 3 个月内申请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研究生，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同时提供海外高校教学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附海外高校的课程大纲、课时安排、成绩标准、因公出国境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由任课老师进行成绩认定、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核后，由研究生院主管教学的院长核准，按拟替代课程录入成绩，并备注学分互认。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均应按本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七条　留学生、港澳台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外校课程进修生、海外来华留学交换生的教学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浙商大研〔2007〕7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浙商大研〔2018〕36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等法律文件和行政规范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目标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批判性和创新性思维，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包括：

1. 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够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探索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熟练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及交流，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博士生培养的学制为 3 年；因需要可适当延长博士生的培养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8 年）。

第五条　博士生提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取得相应的学分，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达到规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经研究生院审核，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提前半年毕业。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博士生培养主要以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指导小组集体指导，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导师组联合指导的模式。导师负责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参加学术讨论、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开展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交叉学科应组建指导小组进行集体指导，指导小组以导师为主，成员应跨学科跨学院聘请，指导小组保持相对稳定。

第七条　导师或指导小组要为博士生加强与企业和社会联系创造条件；鼓励博士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以开阔科学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八条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制定本学科的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要明确规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思想政治和德育、课程和学分安排，以及课程教学大

纲、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培养方案由博士生指导小组提出，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根据本学科研究方向、培养方案和博士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和博士生共同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学位论文撰写、实践环节等方面的要求和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入学后 1 个月内完成，要注意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博士生的特长、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

第十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一般为一年，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应修课程不少于 12 学分，其中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生应修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课程考试原则上在博士生入学后一年内全部结束。

（一）学位课和必修课

博士生的学位课和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必修课等，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学分、外国语 2 学分、基础理论课和专业必修课 6-8 学分。

基础理论课可按照一级学科设置课程，专业必修课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每门课程计 2-3 学分。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一门基础理论课和两门专业必修课。课程可以采取讲授、课堂讨论、学术报告等多种考查形式。

（二）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一般按二级学科设置，至少 2 个学分。

第六章　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第十一条　博士生应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博士生入学后，至少应在校内博士生学术报告会上作一次学术报告，由导师评定分数等级；同时参加此类报告会应不少于 10 次。

第十二条　博士生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承担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提升博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选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须在某一研究领域或方向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第十五条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探索性分析后确定研究选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选题的目的、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及研究进度作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对于科研经费的来源、实验器材的采购和加工计划等应尽早提前考虑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博士生应按阶段在本学科的学术会议上报告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取得指导小组的集体指导和帮助。该报告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学院记录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应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科研成果。定向就业博士生的论文工作，如需在其任职的工作单位进行的，必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实验工作的进程和结果须附有实验工作所在单位证明，表明确系该生本人的工作成果。

第十八条 博士生应在学位论文中对自己的创造性成果作出详尽阐述，阐明本领域前人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的贡献，要求文字简练，数据可靠，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格式规范。具体格式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

第十九条 博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前须符合《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发表文章的规定和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博士生应对照论文评阅意见逐条进行修改，并填写修改说明，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博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要进行一次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考核，考核要求及办法按《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07〕7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浙商大研〔2018〕3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等法律文件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培养目标：把立德树人作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思维，能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科研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及动态，具有较宽的知识面与国际视野。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及技巧，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追踪国际学术前沿的能力。通过系统的科研训练，能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具体年限由各学科自主设定，但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5 年）完成学业。

第五条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按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学习任务，硕士研究生学业期间至少一年时间用于课程学习，其余时间用于教学实践、社会实践、课题研究、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第三章　课程设置及要求

第六条　硕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三类。学位课反映本学科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使硕士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必修课及选修课在于使硕士生扩大知识面，深化专业基础理论，适应科学技术和新兴行业的发展要求。对于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增选两门研究生选修课。

第七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有课程须参加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每位硕士生须修满 32 个学分，才能参加论文答辩。课程设置详见各专业培养计划。

课程总学分分配如下：

1. 学位课程 14-20 学分。第一外国语 4 学分，专业课（4-6 门）10-16 学分，其中一级学科范围内的专业基础课 1-3 门。

2. 必修课程 8-12 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1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1 学分，专业必修课 5-9 学分

3. 选修课程 2-10 学分，选课人数需多于 6 人（新增硕士点第一届应多于 4 人）才能开课。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培养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和团队指导相结合模式。导师应在思想道德和业务学习等方面关心和指导硕士生，促使其全面发展。政治课的教学与经常性的政治思想、纪律和理想教育相结合，加强形势、政策、法纪、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

第九条　贯彻课程与论文并重的硕士生培养原则。硕士生既要系统学习专业理论知识，又要开展一定的科学研究，加强自身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中期阶段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硕士生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硕士生中期阶段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硕士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

第十一条　硕士生学习期间要结合专业课学习、论文撰写开展社会实践或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或教学实践在第四学期前完成，硕士生完成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取得 1 学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的目的是让硕士生通过社会调查等形式，探讨实践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提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实践的目的是使硕士生对大学本科教学有直接的接触，锻炼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教学实践的形式一般是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也可以协助教师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指导学生论文。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结束后，由硕士生本人写出小结，实践单位和导师写出评语并评分。

第十四条　教学实践结束后，非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经指导教学实践教师评定其成绩。独立担任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学院根据教学质量评估是否在 70 分以上来决定教学实践是否合格，导师可在听课基础上予以±5 分修正。

第五章　教学计划和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科应根据本培养规定的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好教学计划。教学计划是硕士生管理、培养和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必须维护其权威性、严肃性，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五周内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本学科教学计划的要求，也要考虑到硕士生本人的实际水平。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后，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第十八条　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确定选题后，硕士研究生向学院提出开题报告，由学院组织对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学生听取意见，修改补充；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拟定论文工作计划。从开题至完成学位论文,至少要求两个学期。

第十九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撰写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包含一定的新内容、新见解。论文要求结构严谨，词句精炼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在论文中后期，导师与答辩小组应组织预答辩，研究生本人要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化研究并修改完善，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格式须按照《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进行撰写。

第二十条　论文评审、答辩工作按《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论文送审意见反馈后，硕士生须对照评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逐条修改，并填写修改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培养方案制订后，学院应组织相关教师拟定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一经制定，务必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07〕7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浙商大研〔2018〕36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基础宽厚、专业扎实、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国际化、创新型、应用型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外文专业文献，并运用其开展国际交流。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当突出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紧密结合。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要强化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突出课程实用性，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强化实践环节，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制为 2-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论文答辩的，可由本人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5 年）内完成学业。

第五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院应根据本规定，参照国家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课程与学分安排、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各学院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规定是否需要增选 2 门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调查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达到培养计划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培养原则与方式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的培养机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在学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安排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办法，提倡建立研究生指导小组。

第八条　导师应全面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1. 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2. 对研究生执行学习、实践和科研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3. 对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4. 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5. 对研究生开题、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是否达到培养要求提出意见。

第九条　各学院应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开题报告、学术活动、指导小组的确定、培养计划的制订与执行、中期考核以及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须严格管理并加强检查，确保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要求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着重突出专业（职业）实践类课程，加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在学位课中应至少有 1 门运用本专业类别（领域）的主要理论和技术解决实践问题的案例研究课程。

课程学习学分一般不少于 26 学分（工程类不少于 24 学分），其中学位课和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各学院应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确定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学分要求。课程学习学分大致分配如下（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 学位课程 8-14 学分。外语 2-4 学分，专业课（3-5 门）6-12 学分。

2. 必修课程 6-10 学分，其中政治课 2-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1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1 学分，工程伦理（工程类专业学位开设）1 学分，专业必修课 3-5 学分

3. 选修课程 2-10 学分，选课人数需多于 6 人（新增硕士点第一届应多于 4 人）方能开课。

第十二条专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

1. 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工程类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2. 在专业实践阶段，鼓励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专家给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与实践内容、项目研究相关的课程，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3. 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培养过程实施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结合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审定后实施。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由研究生本人开学两周内提出调整申请，经导师、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和学院审定同意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

第六章　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强调应用性，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实际背景和应用价值，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多种形式，鼓励以团队方式结合大型应用项目进行分工合作，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在课程结束后及时开展，从开题至完成学位论文要求一年左右的时间。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参见《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的统一要求。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工作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的专家。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参见《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所有类型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商大研〔2007〕7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综合素质，加强过程管理，激励博士生奋发进取，促进博士生尽早进入论文研究工作阶段，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期考核的要求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包括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健康状况等。对博士生的培养要求在本门学科上，既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又要具有创造能力、开拓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要逐个做出评价，实行分流。

二、中期考核的内容

对全日制博士生要求在第三学期进行中期考核。有特殊原因者，经导师和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申请推迟进行。

申请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在思想道德方面表现良好，已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在中期考核前，博士生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考核委员会递交以下材料。

1、学术报告；

2、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

3、科研成果与论文发表情况；

4、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部统一布置，各培养学院组织进行。中期考核须成立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主管领导、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及教授级专家 3—5 人组成，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具体人选由培养学院院长确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学校鼓励聘请校外单位博士生导师参加考核委员会。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公布考核日期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

2、考核委员会成员须在考核前一周审阅博士生考核材料。若申请考核的博士生的导师未参加考核委员会，可列席考核会议。

3、考核时间为一小时左右，先由博士生做 30 分钟以内的学术报告，内容主要是博士生自入学以来已经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与博士论文选题相关的科研工作。然后由考核委员提问，博士生答辩。通过答辩，全面考察博士生的知识面、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同时检查博士生论文的研究内容、进度及技术路线等。

4、考核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博士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延期重审和不适宜继续培养、劝其退学三类。对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提出具体的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以利改进。

5、研究生部可聘请部分教授、专家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把关不严的审核过程，可提请考核委员会主任重新审核。

6、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学院需向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同时报送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名单。

四、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分流处理

1、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2、凡推迟或延期重审通过考核的博士生，须顺延推迟申请论文答辩。自考核通过之日至申请论文答辩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月。

3、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按下述不同情况处理：

（1）对已获硕士学位者，均按当年硕士毕业生推荐就业（定向与委培生除外），若修完全部博士生课程（成绩与学分符合要求）者，发给博士肄业证书；未全部修完者发给成绩证明。

（2）对未获得硕士学位且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为相应年级硕士生。按照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按硕士研究生毕业处理。

五、其它有关事项

1、中期考核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11 月份）完成。提前、推迟或延期重审的考核安排在六月份进行。

2、中期考核申请提前、推迟或延期重审的费用，由博士生本人负担。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浙商大研〔2022〕12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研究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相应学分，论文公开发表符合本细则规定，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且预答辩、查重检测、评阅结果达到相应要求，可申请参加答辩。答辩通过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学习任务和学分须符合《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符合下列规定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学术型硕士申请人须符合各个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要求。

（二）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须符合相应门类（领域）国家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论文完成时间自确定选题后不少于 1 年。

（二）学位论文要观点正确、概念清晰、分析严谨；其实验部分或调查部分数据要真实可靠，方法正确，具有实际意义，并对结论作理论上阐述；论文阐述要中心突出，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性强、行文流畅。

（三）学位论文应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一定的新内容、新见解，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中国籍研究生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均采用中文撰写。论文撰写格式按《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执行。

（四）学位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按一般学术规范做出附注；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

（五）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第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论文完成时间自确定选题后不少于 1 年。

（二）学位论文要观点正确、概念清晰、分析严谨；其实验部分或调查部分数据要真实可靠，方法正确，具有实际意义，并对结论作理论上阐述；论文阐述要中心突出，条理清晰、结构合理、逻辑性强、行文流畅。

（三）学位论文应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一定的新内容、新见解，选题应贯

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申请人运用所学专业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使用价值，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门类。除翻译硕士门类外，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均采用中文撰写。论文撰写格式按《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执行。

（四）学位论文中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按一般学术规范做出附注；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注说明。

（五）学位论文可以采用如下形式：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研究报告、应用研究、产品研发（设计）等，原则上不鼓励纯学术研究论文。

（六）除相应门类（领域）国家教育指导委员会有专门要求外，各学位点可自行设定学位论文篇幅要求，一般应在 1.5 万字以上。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校外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2.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以列席论文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3.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名单由培养学院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的准备工作程序

1.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打印装订好的论文交给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在指定时间内将论文评阅材料送至答辩委员会成员。

3.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应提前一周通知申请人本人、答辩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基本要求

（一）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无故缺席作自动放弃答辩资格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须本人申请，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报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补行答辩。

（二）论文答辩应逐个进行，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可以各抒己见。答辩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旁听。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旁听人员可以提问。

（三）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根据不同学位类别，坚持各学科规定的不同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对各类学位论文既不能降格以求，也不能以学术型学位论文的标准来要求和对待专业学位论文。

（四）论文答辩会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和论文题目。

2.会议秘书介绍申请人学习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的情况。

3.学位申请人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4.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申请人现场答辩。

5.休会。休会期间，答辩委员会召开评议会，申请人和旁听人须回避。评议会内容包括：

（1）宣读评阅人或同行评议专家的评语。

（2）商定评价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写出论文评语。

（3）进行无记名投票，对答辩是否合格和是否授予学位给出建议。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视为论文答辩合格。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方可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6.复会，主席宣读答辩会委员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和表决结果。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由答辩委员会作出修改后重新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送审的决定，重新答辩者在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前提下，可在半年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半数以上原有成员。修改后重新送审的，通过查重检测后再进行匿名评审。若更换论文题目，则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答辩合格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议。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一般不再进行审议。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须以会议形式并经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学位授予或重新答辩人员的建议名单。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且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将审核的材料（含通过和未通过的）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上报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

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会议须有学位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视为有效通过。

第十四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能符合其它有关授予学位要求者，可先行毕业，缓授学位；对论文发表情况存在争议者，也可提交校学位委员

会讨论。因上述原因暂未授予学位者，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一年内重新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和审议学位的申请，否则，按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处理。

第十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通过的全部名单和材料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制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并取得相应学分，论文公开发表符合本细则规定，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且预答辩、查重检测、论文评阅结果达到相应要求，可申请参加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习任务和学分须符合《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若申请人在本学科上有重要著作的，可提交有关出版著作，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学位课程的考试。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须取得创新性学术成果方可授予博士学位。具体要求按《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用于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时间应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

（二）博士学位论文应有较高的原创性，应对本学科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做出科学的分析，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学科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三）博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人在提出论文答辩申请时，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已经完成所在专业全部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应课程成绩要求；

2. 已经通过预答辩；

3. 论文查重检测和评阅符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规定。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该由校外专家担任。

2. 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但可以列席论文答辩会，必要时向答辩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在答辩委员会内部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名单由学院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基本要求同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学位申请人，由答辩委员会作出修改后重新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送审的决定，重新答辩者在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前提下，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半数以上原有成员。修改后

重新送审的，通过查重检测后再进行匿名评审。若更换论文题目，则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无硕士学位的博士生在博士学位申请过程中答辩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认为其论文和学术水平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经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本人申请，可以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从申请、审核学位课程成绩、组织论文答辩到授予学位的整个过程，除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和评阅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和评阅按《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下列材料整理立卷，经学院或者一级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后，送校档案室存档。立卷材料包括：

（一）学籍表；

（二）论文开题报告表；

（三）中期考核表；

（四）预答辩情况备案表；

（五）专家评阅意见书；

（六）答辩申请表；

（七）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及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八）学位申请书；

（九）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定；

（十）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国际生的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术期刊的目录及其等级认定标准按该学术论文发表当年的《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发。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二十九条 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在校内公布，被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公示 1 个月无异议者，方可授予博士学位证书。

凡对学位申请、答辩、授予有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果确认错授或者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条例规定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撤销学位与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校长批准方可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商大研〔2019〕10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实施办法

浙商大研〔2022〕10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质量，加强学 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与评审 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查重检测

第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通过预答辩后须进行查重检测。通过检测后方可提请匿名评审。

第四条　提交检测的学位（毕业）论文须由申请人在研究生 教学信息系统上提交，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 检测。检测通过的当前版本论文将直接用于匿名评审。

第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查重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并以“R”为标记）为主要指标。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复制比 R≤15％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 R≤20％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二）复制比处于 15％<R≤30％的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处于 20％<R≤30％的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由指导教师 负责督促申请人认真修改，修改后的

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确 认提交后，方可申请复检。复检未通过的，本次学位（毕业）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至少延期半年再提出申请。

（三）复制比处于 30%<R≤50%的学位（毕业）论文，本次 学位（毕业）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至少延期半年再提出申请。

（四）复制比 R>50%的学位（毕业）论文，本次学位（毕 业）申请无效，申请人须至少延期一年再提出申请。累计两次学位（毕业）论文的复制比 R>50%，取消学位（毕 业）申请资格。

（五）因论文未达到查重检测要求导致本次申请无效者，须 按规定延期申请学位（毕业）。申请人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程序和结果处理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和本学院 研究生培养质量要求，制定高于本办法的查重检测通过标准。相关标准须向本学科指导教师及研究生公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查重检测仅作为发现和防范学术不端的外部技术手段，指导教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毕业）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行把关。

对于所指导的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 R>50%的指导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况对指导教师采取质量约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对于多次出现学位（毕业）论文复制比 R>50%的学院，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申请人对检测结果的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章　评审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办法进行。所谓“双盲”是指学位（毕业）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对评审专家保密，同时评审专家的姓名对学位（毕业）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保密。

第十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分别送 5 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为相关学科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或相关学科方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分别送 2 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专家 应为相关学科相应研究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或相关学科方向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匿名评审由研究生 院、培养学院共同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一定比例抽取学位（毕业）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论文的专家评审意见作为申请者是否准予毕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比例一般不低于 75%。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比例一般不低于 15%。

抽检一般采取随机抽取和重点跟踪方式相结合，重点跟踪包括以下几类：

（一）上级部门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所指导的相应层次、类别的全部学位（毕业）论文均须参加抽检；

（二）其他需要重点跟踪的学位（毕业）论文。

第四章　评审结果认定和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一）A 等：评分≥90 分，符合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二）B 等：75≤评分＜90 分，符合学位（毕业）论文要求，需进行适当修改后答辩；

（三）C 等：65≤评分＜75 分，基本符合学位（毕业）论文要求，需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

（四）D 等：60≤评分＜65 分，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但已达到毕业论文要求；

（五）E 等：评分＜60 分，未达到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要求，需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评审结果均为 C 及以上且有 2A 或 3B 及以上，视为通过评审，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评审结果均为 C 及以上且有 1A 或 2B 及以上，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 2 位校外专家复评：

（1）评审结果均为 C 及以上且有 1A 的，复评结果有 1 份为 A 且另 1 份为 C 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2）评审结果均为 C 及以上且 2B 及以上的，复评结果有 1 份为 B 及以上且另 1

份为C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3.评审结果有1份为D及以下，且至少有2A或3B及以上，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2位校外专家复评，复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4.评审结果有2份为D及以下，且至少有3A，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3位校外专家复评，复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5.评审结果为上述情况以外的，本次申请无效。

（二）博士毕业论文要求

论文评审结果为5D及以上的，申请人可提出毕业申请，由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并作出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决议，经学校 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评审结果为2C及以上,视为通过评审，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评审结果有1份为 D 及以下，且另1份为A，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确定追加份数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1-2位专家复评，复评结果为D及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3.评审结果有1份为D及以下，且另1份为B，申请人可书面提出复评申请，经

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将论文追加2位专家复评，复评结果有1个为D及以下，则本次申请无效。对复评结果不得再次申请复评。

4.评审结果为上述情况以外的，本次申请无效。

（二）硕士毕业论文要求

论文评审结果为2D及以上的，申请人可提出毕业申请，由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并作出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决议，经学校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

第十七条 因论文未达到评审要求导致本次申请无效者，须延期半年申请学位（毕业）。申请人应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毕业）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并通过预答辩、查重检测后方可申请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结果未 通过的，不允许复评。重新送审（含复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位申请人最多有3次申请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的机会（不含复评）。若申请人逾期未申请论文送审，不再受理其论文送审事宜。

第十九条 论文评审过程中，经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2A指评审结果有2份为A，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毕业后1年内，可提出学位申请一次，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研究生院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研〔2012〕107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及筹建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处理适当，同时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标本兼治，推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一）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伪造注释；

（三）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中，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甚至虚假评价；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八）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省教育厅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高校学风建设工作。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部委有关规定以及本规程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和举报调查处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并设立和公布学术不端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七条 学校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对收到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要及时进行登记，件件有落实，对于实名举报件，要件件有回音。

第八条 除了信息零碎、确实无法实施调查的举报件或无新增信息的重复举报件外，学校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举报的情况组织调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中，调查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学校学风管理机构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作出处理，处理决定应及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有关机关给予党纪政纪、组织等处理的，应及时提请有关机关处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由相关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对被举报人提出的申诉，学校应当组织复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被举报人。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对学校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对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认真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涉及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举报件，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责成相关高等学校按照本规程调查处理，必要时，也可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

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研究生的学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校在册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学术评选活动等。

第四条 本规范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学术研究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术规范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学术活动方面的规范。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坚持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领取和使用实验器

材和原料；

（三）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和准确；

（四）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五）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六）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七）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八）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等材料真实性；

（九）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十）学术界公认适用研究生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在发表论文时，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三）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等违反实验安全的行为；

（四）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五）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六）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在集体研究项目中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七）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作为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八）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九）在学术活动中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十）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如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根据情节轻重、后果及本人态度，培养单位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带头践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研究生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如查实其导师和他人应同时承担责任的，则同时依规依法追究其导师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制定、修改或者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浙商大科〔2019〕20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浙江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杨科学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 “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浙江工商大学在册人员，包括事业编制教职工与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科研部（兼校学术委会秘书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协调全校科研诚信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学院（部）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科研部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 、科研创新平台 、科研奖励 、人才项目等申报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七条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学院（部）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八条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要成立科研诚信督导组，并承担本单位监督责任。

第九条　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学院（部）、科研机构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 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部（兼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科研失信人员举报。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依据职权，学校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科研部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分学术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学院（部）、科研机构负责调查科研人员的涉嫌科研失信行为，具体职责分工是：

（一）科研部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在册人员，包括事业编制教职工与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以及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涉嫌科研失信行为；

（二）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我校研究生涉嫌科研失信行为；

（三）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涉嫌科研失信行为；

（四）成教学院会同相关学院负责调查我校成教学院学生涉嫌科研失信行为；

（五）相关调查部门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正式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部门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如有特殊情况，经校学术委员会领导同意，可延长书面调查报告完成时间。调查部门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分学术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

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 献，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八）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规则，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撤销由该项科研失信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撤销获得的相应学位、取消入学资格，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建议撤销因科研失信行为而获得的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奖励和资格；

（二）对科研失信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我校在册人员，包括事业编制教职工与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和各类成教学生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三）通过科研失信行为而获得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撤销其已获得的相应学位证书；

（四）通过科研失信行为未取得正式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含杭州商学院学生）、成教学生，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对违反科研诚信、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

师等人员，由学校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向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部（兼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校科研服务平台记录科研失信人员情况，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废止《浙江工商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09〕294 号）。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兼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1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table>
<tr><td rowspan="12">学位论文格式结构</td><td rowspan="5">前置部分</td><td>中英文封面</td></tr>
<tr><td>中英文摘要</td></tr>
<tr><td>插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td></tr>
<tr><td>缩写、符号清单和术语表（可根据需要）</td></tr>
<tr><td>目录</td></tr>
<tr><td rowspan="3">主体部分</td><td>引言</td></tr>
<tr><td>正文</td></tr>
<tr><td>结论</td></tr>
<tr><td rowspan="4">结尾部分</td><td>参考文献</td></tr>
<tr><td>附录（可根据需要）</td></tr>
<tr><td>后记（包括致谢）</td></tr>
<tr><td>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td></tr>
</table>

1.2 语言及文字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用汉语简化字书写，所用汉字须符合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何种语言书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决定。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规定》，使用外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摘要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语，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决定，并向研究生院报备。

1.3 篇幅字数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

2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基本要求

2.1 前置部分

2.1.1 封面

封面一般包含中文及英文封面（中文封面务必放置在**首页**，英文封面在后一页），采用研究生院下发的统一格式（博士学位论文中文封面样式请见附录1.1，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中文封面样式请见附录1.2，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中文封面排版样式请见附

录1.3，英文封面样式见附录2）。封面右上角填写中图分类号（见http://www.ztflh.com/），并填写学位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研究方向、指导教师姓名、提交日期以及是否内部（分公开或内部）。

2.1.1.1 中文封面

中文封面样式请见附录1.1，1.2和1.3。

中文题目：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在25字以内，层次标题在15字以内。能简明、具体、确切地表达论文特定内容。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居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学位论文题目应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作者姓名：填写学位论文作者姓名。

学科专业：填写研究生**录取专业**名称，以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填写一级学科名称，以二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填写二级学科名称，专业名称可参见研究生院官网-学位与学科建设-学科概况。

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可参见研究生院官网-学位与学科建设-学科概况-浙江工商大学专业学位一览表。

研究方向：填写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以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研究方向一般填写二级学科名称。

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的署名一律以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一般情况下，**只写一名指导教师**。

提交日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时填写当前日期，**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时填写授予学位的日期**，例如：2019年6月。

2.1.1.2 英文封面

英文封面样式请见附录2。

Title（**学位论文英文题目**）：英文题目必须与中文题目一致，表意明确。

Author（**作者姓名**）：用英文填写学位论文作者姓名。国际生的姓名须与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姓名一致。

Major（**学科专业**）：填写研究生录取专业名称，以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填写一级学科名称，以二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填写二级学科名称。

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领域。

Supervisor（**指导教师**）：填写导师姓名。指导教师的署名一律以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为准。一般情况下，**只写一名指导教师**，例:Prof.XXX。

Date（**提交日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时填写当前日期，**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时填写授予学位的日期**，例：Dec.2019。

School（**学院**）：用英文填写所在学院（样式请见附录2）。

2.1.2 摘要

摘要应是学位论文的中心内容，简单明了，体现科研工作的核心思想。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过程、主要结论。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500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的字数为1000字左右。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部分。

2.1.2.1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样式请见附录 3.1。

中文摘要居中打印“摘要”二字，再空一行打印中文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空两格。标点符号占一格。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关键词数量一般为 3-5 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2.1.2.2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具体样式请见附录 3.2。

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居中打印“Abstract”，再空两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摘要内容后下空两行打印“Keywords”，其后关键词内容小写，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2.1.3 插图和附表清单

学位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2.1.4 缩写、符号清单和术语表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等的注释表。学位论文中的物理量、量纲及符号均采用国际标准（SI）和国家标准（GB）。

2.1.5 目录

目录是学位论文中内容标题的合集。目录作为学位论文的提纲，是学位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目录”二字（三号黑体加粗居中）中间空两格，下方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章、节、小节分别**以阶梯式排列：**1（第1章）、1.1、1.1.1依次标出。目录内容用小四号宋体书写。具体格式样式请见附录4。

2.2 主体部分

2.2.1 一般要求

2.2.1.1 引言

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涉及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研究成果（文献综述），研究设想、研究方法、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主要难点及解决办法，创新性。

2.2.1.2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一般由标题、正文、图、表格、公式和注释六个部分构成，研究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但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语言简练。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正文采用**小四号Times New Roman**，1.5倍行距。年份一概写全数。例：1998年不能写成98年。凡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和各种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

数），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图：图应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图要清楚，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图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图的编号和图题规范，并应置于图下方。

表格：表应具有“自明性”。表的编号和表题规范，并置于表上方。表题应简单明了。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读。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文中的表要在文中引用，没有引用的表应该删去。表的引用一律采用表序，不得使用“见下表”等类似的语言。

公式：均需标注公式号，公式号用圆括号和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章编排。

例：第二章第三公式编为：

X+Y=Z　　（2-3）

学位论文中的公式应另行起，并缩格书写，与周围文字留足够的空间区分开。如有两个以上的公式，应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并将编号置于括号内。公式的编号右端对齐，公式与编号之间可用“…”连接。公式较多时，应分章编号。较长的公式需要转行时，应尽可能在“＝”处回行，或者在“+”、“－”“×”、“/”等记号处回行。

学位论文中的图、表、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一章第一个图)、图2.2(第二章第二个图)；表3.2(第三章第二个表)等。

注释：注释不同于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作者写作论著时所参考的文献书目，集中列于文末。而注释则是作者对正文中某一内容做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的文字，

不要列入文末的参考文献，而要作为注释放在页下，注释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置于当页的页脚，用①②等标识序号。用五号黑体，注释内容汉语采用小五号宋体，英语采用 Times New Roman 9 号。

2.2.1.3 结论和建议

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精练、完整、准确。着重阐述自己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的见解、发现和发展。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意义。

2.2.2 章节标号规则

章节层次标题结构一般有两种类型：

2.2.2.1 社会科学类：

示 例 字 体

章 第一章 三号黑体、居中

节 第一节 小三号黑体、居中

一级标题：“一、”四号黑体、居中排版或居左，开头空两格

二级标题：“(一)” 小四号黑体加粗，居左，开头空两格

三级标题：“1．”小四号黑体加粗，居左，开头空两格

四级标题：“(1)” 小四号黑体加粗，居左，开头空两格

2.2.2.2 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类：

章节、层次标题采用：“1 ”“1.1 ”“1.1.1 ”“1.1.1.1 ”“(1)” “1) ”，所有标题顶格左对齐(章节可以居中)。

示 例 字 体

1 ××××××，或采用“第1章 ”，3号黑体，居左顶格

1.1 ××××××，小三号黑体，居左顶格

1.1.1 ××××××，四号黑体，居左顶格

1.1.1.1 ××××××，小四号黑体加粗，居左顶格

(1)××××××，小四号黑体加粗，居左顶格

1)××××××，小四号黑体加粗，居左顶格

2.3 结尾部分

结尾部分包括参考文献（具体写法格式要求可见第3章节）、附录（可根据需要）、后记（包括致谢)、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2.3.1 附录

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部分。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

⑴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清单；

⑵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

⑶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

⑷对一般读者并非必须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⑸学位论文中使用的程序全文及有关说明书。

2.3.2 后记

后记是对某方面进行补充，或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2.3.3 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该部分内容和格式请见附录5，可直接使用，复制粘贴至自己的学位论文中，必须由作者、指导教师**亲笔签名**并**填写日期**。

3 参考文献写作规则及注意事项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的规定执行。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情况列全，附于文末。

3.1 参考文献写法

以下两种方法二选一：

1．按学位论文中参考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将序号置于方括号内，引用文献应在文章中的引用处右上角加注。文后参考文献的排列顺序与文中的编号相同。

2．在文中不编号，直接在相应处列出作者和年份，格式如下：

正文（包括引言）：

……当收入分配差距过大，收入集中于消费倾向较低的高收入者手中时，全社会消费倾向就会下降（杨天宇，2001）。……

文后参考文献的排列顺序先中文后外文；中文按作者姓氏的拼音首字母为序，外文按作者的首字母为序。

中文参考文献采用宋体，英文参考文献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字号均为五号。

3.2 参考文献术语解释与格式

本章节罗列了部分参考文献的术语解释及相关格式，参考文献的具体写法与样式详见**《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3.2.1 专著

术语解释：以单行本或多卷册（在限定的期限内出齐）形式出版的印刷型或非印刷型出版物，包括普通图书、古籍、会议文集、汇编、标准、报告、多卷书、丛书等。

格式：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引文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2 学位论文

术语解释：为获得某种学位而撰写的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

格式：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引文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3 连续出版物

术语解释：通常载有年卷期号或年月日顺序号，并计划无限期连续出版发行的印刷或非印刷形式的出版物。

格式：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年,卷(期)-年,卷(期).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4 析出文献

术语解释：从整个信息资源中析出的具有独立篇名的文献。

3.2.4.1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

格式：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4.2 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

格式：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连续出版物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年,卷(期):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4.3 期刊中的析出文献

格式：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期刊题名,年,卷(期):页码[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5 专利文献

格式：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专利号[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3.2.6 电子资源

术语解释：以数字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网络或相关设备使用的记录有知识内容或艺术内容的信息资源，包括电子公告、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数据库等。

格式：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识/文献载体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 出版年:引文页码(更新或修改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凡属电子专著、电子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电子连续出版物、电子连续出版物中的析出文献以及电子专利的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分别按3.2.1-3.2.4中的有关规则处理。除此而外的电子资源根据本规则著录）。

4 学位论文组成与设置要求

4.1 学位论文组成及装订顺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包含如下部分，其装订顺序如下：

- 中文封面
- 英文封面
- 中文摘要
- 英文摘要（Abstract）
- 插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
- 缩写、符号清单和术语表（可根据需要）
- 目录
- 引言
- 正文
- 结论
- 参考文献
- 附录（可根据需要）
- 后记（包括致谢）
- 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以上各项各自独立成为一部分，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

学位论文用研究生院统一封面样张格式（请见“附录 1.1/1.2/1.3，及附录 2”），

不同层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采用不同颜色的封面。**其中，博士学位论文为蓝色封面，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为白色封面，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为黄色封面。**按照上述所列举的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打印，**用A4纸：210×297mm，双面印刷，封面采用彩色皮纹纸，按顺序胶装**。学位论文打印费、封面印刷和装订费应由研究生自理。

4.2 页面设置，页眉与页码

学位论文的页面设置，页眉与页码需符合以下规定。

4.2.1 页面设置

学位论文的上边距：25mm，下边距：25mm；左边距：25mm；右边距：25mm。

4.2.2 页眉与页码

页眉：页眉可根据需要设置。**页眉处仅可出现学位论文题目**，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

页码：“中文封面”、“英文封面”**不设置页码**。从“中文摘要”开始至“缩写、符号清单和术语表”结束，页码用罗马数字“I、II、III……”表示；从“引言”开始至学位论文结束，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表示。页码置于页面**右下角**，采用 Times New Roman 五号字体，数字两侧不加修饰线。

附录 1.1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密级：　　中图分类号：

浙江工商大學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作者姓名：（三号楷体，加粗，居中）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提交日期：　　年　　月

附录 1.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密级：　　中图分类号：

浙江工商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作者姓名：（三号楷体，加粗，居中）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提交日期：　　年　　月

附录 1.3 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封面

密级：　　中图分类号：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浙江工商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作者姓名：（三号楷体，加粗，居中）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提交日期：　　年　　月

附录 2 英文封面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for Master/Doctor's Degree of XXXX

(Times New Roman 三号加粗，居中)

Title（空一行开始写学位论文英文题目，三号 Times New Roman，居中）

Author: （**Times New Roman 小三号加粗**）

Major：

Supervisor：

日期例如 Dec. 202X

School of XXX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P. R. China

（以上 Times New Roman 小三号加粗，居中）

附录 3.1 中文摘要

摘 要

（三号黑体加粗，居中）

××。（“摘要”二字下空一行打印摘要内容，内容为小四号宋体，两端对齐，1.5 倍行间距，每段开头空两格。标点符号占一格。）

关键词：××；××；××；××（摘要内容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关键词”为小四号宋体加粗，关键词数量一般为 3-5 个，关键词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附录 3.2 英文摘要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三号字体加粗，居中)

××.（“Abstract”下空两行打印摘要内容，内容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书写，两端对齐，标点符号用英文标点符号。1.5 倍行间距。）

Keywords: ××；××；××；××（摘要内容下空两行打印关键词，Keywords 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其后关键词小写，关键词数量一般为 3-5 个，关键词内容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附录 4 目录

目　录

中文摘要.....I
英文摘要.....II
插图.....III
表格.....IV
缩写、符号清单、术语表.....V
1 （第 1 章）引言.....1
1.1 题名.....3
1.1.1 题名.....5
2 （第 2 章）题名.....7
2.1 题名.....9
2.2 题名.....10
……
5 （第 5 章）结论.....71
参考文献.....93
附录.....96
后记.....98
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声明.....101

附录 5 独创性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为获得浙江工商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浙江工商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浙江工商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并且本人电子文档的内容和纸质论文的内容相一致。

本论文提交□即日起/□半年/□一年以后，同意发布。

“内部”学位论文在解密后也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浙商大研〔2016〕171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设立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

第二条 创新基金是学校为资助我校在册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创新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同时接受校内外捐赠。

第四条 创新基金的管理与审批由研究生院负责，并接受“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

第五条 创新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进行年度科研项目与专项创新课题研究、参加高层次创新实践活动，奖励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等。

（一）创新基金资助的年度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一般均为一年。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为 5 千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为 2 千元。

（二）创新基金资助的专项创新课题研究是指研究生院根据工作需要或为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而设立的专项课题。

（三）创新基金资助研究生参加的高层次创新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国务院有关部委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及其他列入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的创新活动、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省级学科建设考核指标的竞赛项目。

（四）列入基金奖励的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实践成果。列入基金奖励的学术论文是指研究生在最后一个学期内和研究生毕业一年内作为第一作者、以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二级及以上级别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或被 SCI、SSCI、E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认定标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且该论文未用于校内各项奖学金的申报，奖励标准按教师的 10%执行；列入基金奖励的实践成果是指在校研究生在高层次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得的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奖励标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六条 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立项后先划拨资助经费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划拨项目经费的 60%，经费直接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的银行账户，由项目团队成员共同使用。对科研创新成果的奖励，由研究生院核定奖励额度并编制奖励发放清单，交计财处发放至研究生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时间为入学后的第二年。申请者须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基金项目只受理团队申请，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2 人，不论是作为项目负责人还是团队成员，同一人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年度科研项目和一个专项创新课题。

（二）创新基金项目及其研究内容应与申请者所在学位点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三）同一导师在当年度指导的创新基金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九条 各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项目数，组织本学院项目的申请与评审，并报研究生院发文公布。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标准之一者，可验收结题。

（一）重点项目须至少在学校认可的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二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论文；一般项目至少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一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论文。项目研究成果在发表时应标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成果字样。

（二）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在省级（含）以上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中获得三等（含）以上奖励。

（三）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国家发明专利，且获准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

（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且获准软件登记必须以我校为权利人。

（五）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艺术类作品在省文化厅、省美协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展（含）以上层次的会展中展出，或在省级（含）以上层次的比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

（六）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获准省级（含）以上创新项目或计划立项资助。

（七）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成果获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及更高级别领导批阅或肯定性批示。

第十一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验收时，应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验收报告》，提供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已经取得的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能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学院和学生组织适时组织开展科研创新交流会和成果展，获得创新基金资助或奖励的团队与个人，有义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中汇报研究进展、报告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获得创新基金立项的团队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但申报的新项目应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增加新内容或对原有的项目内容有进一步深入研究或加以应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浙商大研〔2010〕152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

浙商大研〔2020〕191 号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博连读”，是指从已在我校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学业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者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不再进行硕士学位的申请。

第三条 在校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违规违纪处理记录。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完成硕士生阶段的全部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良。

（四）外语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30 分及以上（有效期 5 年）；

2. 符合硕士研究生申请免修英语课的条件；

3. 专业英语四级/八级成绩 60 分（含）以上；

4. 雅思成绩（IELTS）5.5 分（含）以上；

5. TOEFL 成绩 80 分（含）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科研成果等须提供有关材料。

（六）原则上面向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的优秀硕士生，就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拟攻读的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四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末。

第五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以下材料随《申请表》一并提交：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2.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3. 在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所获奖励、参与科研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其他能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4.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和拟接收申请人为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意见；

5. 两名校内外与申请人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由拟接收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考评，将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名单及其有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三）经研究生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后，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者，直接参加当年博士生招生复试。

（四）经过复试，择优录取为当年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申请硕士学位，从硕士研究生第五学期开始正式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如硕博连读研究生不能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任务，可按学校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七条 如遇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招生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15〕189 号）同时废止。

附表：浙江工商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附表

浙江工商大學

_____年硕博连读申请表

姓　　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硕士学位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攻博专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获学士学位单位、专业及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硕士学位专业</td><td colspan="3"></td><td>硕士指导教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硕士研究方向</td><td colspan="3"></td><td>硕士录取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申请人自述（请对照申请条件一一予以说明）
签　字： 年　　月　　日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意见： （包括对申请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评价） 签　　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意见： 分党委（总支）书记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拟接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意见： （包括对申请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评价） 签　　字：

年　　月　　日
拟接收学院对申请人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人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外语等级证书、成绩单复印件；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等。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浙商大研〔2012〕38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教育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奖励标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五）本年度休学者。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研究生的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校“优秀研究生”奖同年度可兼评，但奖金不兼得。对本年度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下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其科研及其他学习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认定。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位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和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与组织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本年度所有荣誉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学院实施细则应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浙商大研〔2021〕14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等级、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

第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 以及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以及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相关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我校博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 3 年，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 2 年、2.5 年或 3 年。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学校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际，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年，奖励比例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 100%。

（二）硕士生（含学术型学位、专业学位，下同）新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报考学校志愿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一志愿(含推免生)	当年学费的 100%	100%
调剂志愿	当年学费的 80%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 别	等 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8000 元/年	20%
	二等	14000 元/年	30%

	三等	10000 元/年	50%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十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二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并依据细则进行评定。学院评奖实施细则以文件形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由各学院及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十四条 在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新生有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在校研究生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评审工作，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审定。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236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

浙商大研〔2021〕14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财政拨款。学校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研究生个人账户。

第六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

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学校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或复学后再行发放。

第三章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直博生，继续提供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管理办法与国家助学金相同。

第九条 学校对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提供“校长特别津贴”，其中推免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直博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20000 元。

第四章 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十条 学校面向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设立“三助”岗位，即：研究生科研助理（简称“助研”）、研究生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研究生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合称“三助”。学校鼓励研究生通过“三助”岗位获得学校资助。

第十一条 助研由学院、导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的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助教由学校和学院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助管由学校根据学院或部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设置。

第十二条 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为担任“三助”岗位的研究生提供“三助”津贴。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研究生导师应加大对研究生助研的支持力度。各培养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立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学费收入10%的比例，提取并设立研究生“三助”基金，用于研究生助教津贴、助管津贴的开支和研究生困难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三助”岗位的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管理与协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研〔2014〕23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发挥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简称“三助一辅”）的培养作用，增强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敬业精神和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分工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的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方案的审议、修订和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监督与检查。另设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第四条 按照“协同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各部门统筹协调、各司其职，积极推进“三助一辅”工作。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统一协调以及助管岗位的管理与考核；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助教岗位的设置、管理与考核；学生处负责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岗位设置、管理与考核；各培养学院负责助研岗位的设置、管理与考核；各用人部门负责对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助研岗位。科研助理（简称助研）岗位主要是在导师和科研团队的指导下，协助从事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或协助学院开展科研项目管理、学科（专业）建设。“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模式，从事助研工作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各学科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保证研究生接受比较系统全面的科研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六条 助教岗位。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岗位主要是在主讲教师指导下，重在保证研究生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助教岗位职责包括：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并及时向教师反馈作业情况；点名签到、记录学生平时成绩、作业成绩；协助教师为学生答疑，实验课程材料准备、协助指导实验课程和批改实验报告等教学辅助工作；网络课程（平台维护）资料上传及维护的相关工作；根据承担课程的性质、学分，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协助指导学生进行相关课程的课外阅读；对于有习题课教学的课程，根据授课提纲的安排，协助教师进行习

题课教学；考前协助教师对学生进行辅导；在互动型课堂或大班上课、小班讨论的教学模式下，协助主讲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讨论；参与教师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等。

第七条 助管岗位。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根据工作岗位的不同，分为在学院工作的助管和在学校职能部门工作的助管，按工作性质可分为实验室助管和行政助管。行政助管承担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的辅助管理与学生咨询服务等工作。实验室助管是在实验老师的指导下参与实验室和各类实践教学平台的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对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予以优先配置。

第八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其岗位职责是协助学院党组织和学办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党团建设、就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九条 学校为研究生提供“三助一辅”工作岗位，一个学期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可从事两个“三助一辅”岗位（在两个岗位工作时，其中一个须为助研岗位）。

第十条 除助研岗位外，其他“三助一辅”岗位只接受在校全日制研究生申请。

（一）申请岗位的研究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吃苦耐劳；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学业成绩优良，已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

4．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岗位；

5．导师同意申请，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

6．符合申报岗位的具体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已修课程考核有不合格；

4．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违纪作弊行为；

5．学术道德差，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6．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注册或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休学；

7．超过学制修业年限；

8．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的选聘应遵循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处、各学院公布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等信息，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可自主申报岗位，设岗部门公开选拔后经公示无异议方可录用。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

（一）各培养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助研岗位管理办法，按照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自行设置助研岗位，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二）助教岗位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和各需求学院制定助教待聘计划后设置。本科课程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条件是：主讲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并独立授课；一个学

期内担任两个教学班的教学任务（课堂规模原则上本科均在 50 人以上）；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或通识课。研究生课程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条件是：主讲教师具有正高职称并具有丰富的研究生课程授课经验；原则上课堂规模在 20 人以上；课程性质为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一级学科核心课优先。担任研究生课程的助教一般应是博士生。

（三）助管岗位的设置，学院的助管岗位，数量由研究生工作部按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直接下达给各学院；职能部门的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具体用人需求进行设置。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学生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三条 岗前培训。各“三助一辅”设岗部门应在受聘研究生上岗前组织岗前培训，使研究生了解岗位职责，保证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设立助研岗位的学院和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任课教师要承担助教岗位的指导职责，对助教研究生进行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岗前培训；设立助管岗位的部门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工作纪律、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等。学生处要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并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岗位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由各牵头部门组织各设岗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对研究生进行管理与考核，并按时完成受聘研究生的考核及考核结果的报送工作。在开展岗位考核时，根据不同岗位工作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助研考核应提出

最低科研及其工作量要求，助教考核应纳入教学班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助管考核要强调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兼职学生辅导员的考核应由所带班级学生工作状况、学生整体学风建设与学业状况、参与的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多方面构成。

第六章　岗位基金与津贴

第十五条　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统筹利用学科建设经费、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为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提供津贴。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主要通过学院学科等平台建设经费和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研究生导师应加大对研究生助研的支持力度。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基金，研究生参加助教、助管工作和从事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津贴，从“三助一辅”基金列支。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三助一辅”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审计处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的标准

（一）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标准由各学院按本学院制定的助研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二）助教、助管津贴标准以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的相关标准为基本依据。

（三）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参照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的相关标准，由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担任的实际工作量，提出具体标准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发放

（一）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由各学院按本学院制定的助研岗位管理办法自行发放。

（二）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的津贴，用人部门可根据研究生的在岗考核表现，视情况调整其津贴额度，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及各用人部门提交的《“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中的建议金额，按月汇总后交计财处统一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浙商大学〔2015〕212 号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 号），结合《浙江工商大学与工商银行高新支行银校合作协议》具体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为推进科教兴国战略，鼓励、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政策，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贷款。助学贷款行为主体是贷款银行和借款学生，学校是学生助学贷款的组织者，助学贷款工作受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政府领导和监督。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业务已经覆盖的省（市），学生可以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不能重复。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经办银行可根据高校学生助学贷款执行情况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浮动。利息率应在合同内载明，合同规定在贷款期内、学生在校期间由政府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由学生全额付息。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年度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为学杂费（学费+住宿费），但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学杂费总额超过 8000 元的以 8000 元为上限，

研究生杂费总额超过 12000 元的以 12000 元为上限，具体贷款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助学贷款金额应在合同内载明。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最长不超过 1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长期限按学制加 10 年确定，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0 年确定。

若国家政策调整，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以政策规定为准。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适用范围：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要求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年级以上（含）同时要求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良好，且无刑事犯罪记录、无警告以上处分和不良信用记录、学习成绩合格（累计不合格课程最多 1 门）。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放贷人数不超过当年在校人数的 20%，学校年度助学贷款总额度由浙江省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确定。

第八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一）新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入学通知书复印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所在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二）非当年录取学生需提供的材料：贷款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意见书；本人学生证复印件、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加盖民政部门公章）；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就读期间的本人历年学业成绩证明（加盖学院公章）；所在学院出具的在校期间品德表现说明书；杭州市区工商银行开具的个人结算帐户存折（银行卡）复印件。

第九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申请：助学贷款需由学生本人向贷款银行申请，并将申请及所需提供的材料交学院学办审核，审核合格后上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统一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原则上老生申请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为上半年、新生为入学后两星期内，具体时间由校学生处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二）审批：

1．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申请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齐全性、一致性、准确性），学院依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困难等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并依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进行品德行为鉴定、签章；

2．学院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材料（包括见证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和见证人出具的说明）和汇总名单报学生处，学生处作为贷款介绍人负责组织申请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及汇总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并负责与银行联系，将全校助学贷款申请材料集中送交银行；

3．银行对学校送交的助学贷款材料进行核查和审批，对合格的助学贷款申请确定放贷金额，不合格的申请材料银行在当年度助学贷款工作结束后退还学校，由学校退还申请学生。

（三）合同签订：助学贷款必须签订贷款合同。申请贷款学生接到办理贷款手续通知后，应在承办银行和学校指定地点、时间与承办银行办理签订贷款合同、填写借款借据等有关贷款手续，若有事需缺席应提前 1 天向学生处请假，未经准假不到者视自动放弃贷款申请，学校不再协助其办理助学贷款。

（四）贷款发放：助学贷款按学年发放，贷款资金由承办银行在贷款合同签订的放款日直接划入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未缴学杂费的抵作应缴学杂费，已交学杂费的，其贷款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划入贷款人指定银行帐户。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助学贷款确认工作是助学贷款的重要环节，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做好贷款确认工作，不办理确认手续的学生学校将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国家助学贷款确认书》放入学生档案。

（六）还款：还款是助学贷款获得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助学贷款学生应在贷款合同到期日（或之前）归还其获得的贷款本息，提前还款的由贷款人与放贷银行协商确定。已毕业离校尚未到期还款的学生应主动与经办银行保持联系，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程序：

（一）贷款申请：新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即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续贷生在每年 4 月 1 日以后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新生、续贷生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具体事项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老师咨询。

（二）合同签订：当地资助中心审查申请资料，指导借款学生到经办行开设个人账户，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并开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

（三）合同回执：借款学生在开学两周内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上交至学院，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处，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办理手续。

（四）贷款发放：贷款经分行审批通过后，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从个人账户归集至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

（五）毕业生贷款确认：借款学生在毕业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入“毕业确认申请”页面，核实、更新个人和共同借款人等相关信息，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六）还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通过支付宝账户还款的。每年除 11 月外可申请

提前还款，必须于当月 10 日前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申请，15 日前存入相应账户，20 日进行扣收。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归还贷款本息的，即逾期还款，逾期还款不需要申请，除 11 月外，每月 20 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

（一）学生处负责制订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学校助学贷款工作，建立和维护助学贷款信息库，建立见证人档案库。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助学贷款日常管理工作；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必须有贷款见证人，见证人是指与贷款学生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原则上是学生所在学院的领导、学办负责人、辅导员或学生家长，见证人不必为贷款人提供担保。见证人职责：协助学生处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如学生家庭主要成员职业、收入、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向经办银行出具《大学生学习、品行说明书》，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贷款合同上签章，督促贷款学生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并在贷款学生未清偿贷款本息前，与其保持联系，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毕业后的联系方式；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必须有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已获得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做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 25-60 周岁之间，办理时共同借款人如超过 60 岁应更换共同借款人。

（四）学生诚信教育：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必须坚守诚信，诚实履行自己的义务。学院负责制定本院学生诚信教育计划，报学生处，并实施日常诚信教育工作。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有义务参加银行和学校开展的诚信教育活动，无故不参加者，学校将视

具体情况采取直至取消其助学贷款资格等措施；

（五）贷款的催收：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按期（可提前）归还助学贷款本息，银行和学校将对助学贷款逾期未还学生采取各种催收措施，助学贷款催收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六）借款学生转学或跨校升学时，其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内容之一移交该学生新就读高校，借款学生应同时协助新就读学校和原学校做好其贷后管理。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等终止学籍情况，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借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定居，必须在出国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处理：

（一）借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的，银行将按规定计收罚息；

（二）银行为每位助学贷款学生建立信用档案，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通报金融系统，限制违约人今后的信贷活动；

（三）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和省助学贷款中心将对助学贷款逾期 3 个月及以上未还的违约学生有权在媒体上予以通报；

（四）银行和学校将通过违约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政府、家属和朋友等渠道提请违约人履行义务。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浙商大研〔2018〕18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对研究生在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创新素质等方面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1	课业模块 S2	素质拓展模块 S3	创新模块 S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总分 S=W1×S1+W2×S2+W3×S3+S4

第五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 S1=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其中评议成绩满分 60 分，记实考核满分 40 分。

（一）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评议办法：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 60 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 30 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的满分为 30 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 40 分，最低分可低于 0 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单次不低于 3 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每次计 4 分。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处分类型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所扣分值	10	30	40	50	60

第六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课业模块分数 S2=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第七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3=任职得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本模块的成绩不设上限。

（一）任职类型、计分标准和计分办法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1. 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

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2.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考核等级分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30	24	16	8
优秀	+30	+24	+16	+8
合格	0	0	0	0
不合格	-30	-24	-16	-8

表格说明：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二）创业实践活动计分办法和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测评学年内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 15 分；测评学年内公司纳税额 0.5 至 2 万元人民币，计 10 分，纳税额 2 至 5 万元人民币计 15 分，5 至 10 万元人民币计 20 分，10 至 20 万元人民币计 25 分，20-50 万元人民币计 30 分，50 万元人民币以上计 35 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三）比赛获奖计分办法和标准

测评学年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励，按以下标准计分。

名次 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地市级、校级	15	12	9

说明：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2.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

（四）荣誉表彰计分办法和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加分	60	30	15

说明：1.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2.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3.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4.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5.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五）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 90 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 30 分，计分不累计。

（六）专业素质发展情况计分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结合人才培养的要求，可自主设置专业素质评价项目和标准，并赋予相应分值，总分值不超过 30 分。

第八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

（一）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在对研究生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时，应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标准，各学院的计分标准可为上述奖励办法中相应分值的 10 倍或 20 倍或 30 倍。

（二）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核心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2 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4 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各自的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要求，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学院实施细则应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建立研究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研究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

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测评结果计0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数据记录和分值计算由计算机系统辅助完成，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发展的全面反映，是衡量研究生个人全面发展水平的标尺，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暂行）

浙商大研〔2018〕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德育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良；

（三）积极参加学术、文体、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评奖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

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三）违反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者；

（四）超出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者。

第三章　评选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应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 10％。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即有资格申报：

（一）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二）在评奖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评选比例不超过参加综合测评研究生人数的 3%。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评奖学年担任党、团支部、级委（班委）、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和学生社团组织研究生干部满一学年；

（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能够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三）在评奖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干部任职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八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

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基本学制期限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级专项奖学金、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项）及以上。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荣誉评选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选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推荐与评选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应制订学院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荣誉名额的申请组织和推荐。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 10 月发布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通知，12 月发布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相应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学院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荣誉评选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及评选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初评工作，确定初评推荐人选，并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将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推荐名单提交评选领导小组复评。

第十四条 经学校审批后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评选结果，向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提请评选领导小组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荣誉申请材料，对在荣誉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荣誉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得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若其未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毕业，则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上级文件变化或研究生教育的实际需要，学校可对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设置、评选人数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荣誉办法》（浙商大研〔2005〕29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浙商大研〔2018〕19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博士、硕士研究生潜心开展高水平原创性研究，全面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培育计划的学位论文和申请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均应为非涉密学位论文和非“内部”学位论文。

第二章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培育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色和实际情况制定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办法，办法应包含培育项目的申请与立项、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经费使用以及项目完成的保障措施等，培育经费可在学科建设经费列支。各学院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培育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四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突出论文质量和创新性。

第五条 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机构。

第六条 申请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本年度通过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博士学位者（不含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

（二）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全部良好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七条 申请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本年度通过我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硕士学位者（不含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硕士生）；

（二）申请人在学期间以浙江工商大学名义、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署名，至少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

（三）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全部良好以上且至少有一个优秀；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八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比例分别控制在当年毕业博士生总人数的30%和毕业硕士生总人数的8％以内。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每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符合本规定条件申报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报表》一份，并附申报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评选比例，进行认真讨论和评选。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

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评选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三）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在评选结果上签署意见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院；

（四）学校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七天；

（五）对经公示有异议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研究生院进行重新审核，并做出审核结论；对经公示没有异议，或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报分管校领导签发公布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章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

第十条　对获得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老师，学校颁发证书，并适当予以物质奖励；其中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其中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指导老师 2000 元；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其中硕士研究生 1800 元，指导老师 1200 元。

第十一条　择优推荐参评“浙江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其中博士研究生 6000 元，指导老师 4000 元；获得浙江省优秀硕士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其中硕士研究生 3600 元，指导老师 2400 元。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30000 元，其中博士研究生 18000 元，指导老师 12000 元。

第十二条　如发现已获得的优秀学位论文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即取消其“浙江工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为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励具有远大理想、勤奋好学、为人正直、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在校学生，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实现“金家麟奖学基金”设立之目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的规定和《浙江工商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金家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奖额及设立期限

1、“金家麟奖学金”面向工商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人文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统计与计算科学学院、金融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旅游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经贸学院（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设立。

2、“金家麟奖学金”每年设立在全日制本科生中设一等奖 5 名，奖金每人 5000 元；二等奖 7 名，奖金每人 2500 元；优秀研究生奖 1 名，奖金 5000 元；优秀成教学生奖 1 名，奖金 2500 元。

3、“金家麟奖学金”永久设立。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

2、年度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的前 5 名之内或考研上线者。

3、在以下七项能力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方面在全校表现较为突出者：①自学能力；②科研能力；③写作能力；④外语能力；⑤组织领导能力；⑥社会活动能力；⑦文体活动能力。

4、为人正直，团结同学，热心为群众服务。

5、优秀研究生还应具备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作为课题成员参加科研项目，在国内二级（含）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准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

三、评审办法

1、学生自愿申报（需附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部门）推荐，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由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评审。

2、评审工作每年 4 月份进行。

四、“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根据《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设立，由学校批准。

五、本办法自 2002 年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考场规则

浙商大教〔2009〕219 号

一、学生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上级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二、学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入座，并自觉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监考教师检查。违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三、除规定必须用铅笔答卷的课程（或题目）外，答卷只能用黑（或蓝）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卷面整洁。违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四、违反下列规定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一）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喧闹、吸烟；

（二）开考后不得任意离开座位，不得擅自借用文具，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三）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四）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不能带存储功能）入座，其它任何物品（书本、书包、笔记、资料、纸张、电子辞典及通信、记忆录放工具等）在考试前 5 分钟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必须关机；开卷考试只准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入座，考试时，学生相互间不得借阅资料；

（五）试卷下发，学生应在填写班级、姓名、学号后，才能开始答卷；考试时，学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

（六）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外，交卷时不得相互交谈，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说笑。

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一）事先将公式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等处，或夹带进入考场（不论看与否）；

（二）处于开启状态的通信、记忆录放等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的电子辞典等在开考后仍在身上或身边（包括座位、抽屉、桌椅等）；

（三）在闭卷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仍未按要求将书本、资料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或未经许可放在座位、课桌上、课桌内以及课桌周围（不论看与否，包括迟到学生）；

（四）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考试内容和答案，传递字条或利用其它工具传递考试内容和答案（经监考教师认定，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五）考试时因特殊情况虽经监考教师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六）考试时相互交谈，或向他人示意，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或在考场内出声阅读考试内容；

（七）替人考试（包括替校外学生）；

（八）其它经监考教师认定的作弊行为；

（九）请人代考（包括请校外学生），以及有预谋、有组织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按考试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论处。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浙商大学〔2015〕4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以下称交流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流项目”是指由学校选派的具有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到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或交换学习的项目。

第三条　“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限以其担保人签订的《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约定为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交流项目”的政策制订、组织面试、监督指导和结果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处，负责“交流项目”管理工作，并协调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参加“交流项目”的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学生申请报名、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资格与选拔标准

第七条　申请参加“交流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热心社会公益；

（二）已完成第一学期学业的本科生、研究生；

（三）历年学生素质评价中的专业素质评价分平均 70 分以上、基本项平均成绩列测评前 60%；全日制研究生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

（四）身体状况符合出国（境）的相关规定；

（五）其国内担保人同意；

（六）外语水平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艺术类学生通过三级英语考试，其它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 480 分以上或六级 425 分或专业四级以上；

2．新托福成绩 75 分以上；

3．雅思 5.5 分以上。

其它非英语语种地区“交流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第八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选拔按照“选拔总成绩”择优原则确定。

全日制本科生“选拔总成绩”由 “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每项成绩分别占 40％、30％、30％(非英语语种地区项目每项比例为 40％、20％、40％)；全日制研究生的选拔总成绩由“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外语听说”、“综合素质”三项构成，每项成绩分别占 30%、30%和 40%，记分均采用百分制。

各项成绩的确定方式为：

（一）“素质评价基本项”成绩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平均成绩确定。

（二）“外语听说”成绩由“外语听说”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外语发音、语法与词汇、流利程度、沟通理解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三）“综合素质”成绩由学校“综合素质”面试小组提供。面试小组根据面试者的沟通能力、未来学习计划、留学准备、言谈举止、个人特长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独立评分，取平均分确定。

“素质评价基本项”、“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中任何一项单项成绩未达70分的，不予推荐。

第九条 “外语听说”面试小组的成员构成、面试时间、面试地点由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确定，并组织与实施。

“综合素质”面试小组的成员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素质”面试的组织与实施。

由国（境）外合作高校直接进行面试和选拔的出国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参照本办法协助国（境）外合作高校单独进行选拔。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学生选拔流程分为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选拔面试、公示和选拔录取五个阶段。

第十一条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交流项目”计划，及时将项目所涉及的国（境）

外高校的简介、交流名额、报名要求、面试语种和相关费用水平等信息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十二条 申请交流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交流申请表》、在校期间原始成绩单和外语成绩证明材料。

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交流学习。

第十三条 资格审核分为学院审查和学校复核：

（一）报名截止后，学院应对报名学生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予以公示，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党委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审查合格学生名单和申报材料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递交的学生材料进行复核，原则上以不超过交流名额的三倍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报名数超过三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选。

第十四条 面试名单确定后，学校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进行“外语听说”和“综合素质”面试。

第十五条 面试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生的各项成绩计算、汇总，确定选拔总成绩和拟入选学生名单，经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选拔成绩或拟入选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对选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情况的，可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拟入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选拔录取的学生名单。

第五章　学生派遣和安全纪律

第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对学生进行出国（境）前教育，指导学生备妥相关材料，支持、帮助学生完成派遣相关工作，并将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国内担保人必须签署《浙江工商大学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家长担保函》，具体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交流项目”的个人护照（通行证）、签证等有关手续由学生自行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做到：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出国（境）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二）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严禁参与邪教和敌对组织的活动，自觉遵守外事纪律；

（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族、文化及风俗习惯；

（四）遵守交流学校的校纪校规；

（五）按照相关交流合作协议进行学习和交流，不得擅自变更交流学习的内容和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违反纪律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交流学生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或项目合作院校有明确要求

的，视情况确定“交流项目”指派带队老师。

第二十四条 带队老师应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负责学生团组在国（境）外期间的教育和生活管理；负责与合作院校的沟通和协调；负责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并按计划安全回国；负责督促学生按学校要求完成回国(返境)后的规定性任务。

交流学生在行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带队老师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要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的使（领）馆联系和汇报。

第六章 交流学生学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须凭交流学校的录取通知或相关证明到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有关外出学习手续。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交流学习手续后，因某种原因未能赴交流学校学习的，应在两周内与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联系，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中途放弃（或延长）交流学习，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延期）学习，具体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参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时间视为学生的弹性学制，本科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6 年，研究生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的时间不能超过学校规定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3.5 年。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无故滞留国（境）外的，学校将按自动退学处

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按照当学期抵当学期的原则，按下列标准进行认定：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可经开课学院及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

（二）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在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经课程所在学院认定为应学习的专业课程，可认定为该专业选修课；

（三）其他课程均认定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的学分，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由校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回校（归国/返境）后应在两周内（假期顺延）到所在学院及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申请办理返校学习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手续。

申请办理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手续须提交交流学校成绩单的原件、复印件和我校相关课程开设学院出示的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同意后报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成绩需要转换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后，仍需修读的课程应予以补修。

第三十五条 毕业学期（学年）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经教务处认定，课程成绩、学分数、实践、论文（设计）等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国（境）外学习期间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需向学校缴纳学费(包括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中专业学费和国（境）外学校免学费项目的学分学费不能退费。参加国（境）外学校缴学费项目的学生，可于学年末或毕业时申请退还学分学费，学校根据教务处认定学分数计算可退还学分学费金额。学生申请退费，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计财处办理。

第三十七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需向学校缴纳住宿费。如学生交流学习期限在一学期（含）以上且不需校内住宿的，可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学生申请退宿的，应在交流选拔名单确定后、赴国（境）外学习前，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除可享受“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待遇外，其余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参加“交流项目”选拔申请的学生应承诺所提交的材料信息准确，内容真实，并保证选拔录取后无正当理由不随意放弃该机会，否则，不得再参加学校其它公费项目申请。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和一次短期公费交流学习项目。

第四十条 学生提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学校可以因选拔需要公布其个人及选拔成绩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是其国内担保人；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应明确指定国内担保人。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的“交流项目”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自费交流项目，应规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出国（境）选拔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2〕26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浙商大图〔2018〕15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的借阅秩序，提高图书资源的使用效率，防止图书丢失损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读者一律凭本人校园卡（含借书证，下同）借阅图书。

第二章　读者证件管理

第三条　校园卡借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代（转）借。违者给予停借一个月处理。

第四条　校园卡照片处不允许覆盖，否则不予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第五条　教职工（含实务导师，下同）离职或学生自费出国、毕业、退学时，应将所借书刊还清，注销校园卡，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条　校园卡如有遗失，可凭有效证件到校园卡服务部或图书馆挂失。

在挂失前被他人冒借的图书，应由丢失校园卡（借书证）者按丢失书刊的有关规定赔偿。使用他人遗失的校园卡（借书证）借书，按盗窃书刊论处。

第三章　图书借阅规则

第七条　教职工、研究生的借书册数为 30 册，本科生为 20 册，正式注册的留学生为 20 册。

第八条　教职工借期为 120 天，研究生为 60 天，本科生、留学生为 40 天。借期

为 40 天的图书，在到期前 3 天内可通过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续借 1 次，延长借期 15 天，已经超期或另有超期图书的，均不能续借。

第九条 借阅图书逾期者，暂停借书权限，归还图书后恢复借书权限。

第十条 读者因教学安排离校实习，事先应以班或学院为单位持学院开具的证明办理延期手续。所借图书应在返校后 1 周内全部还清。

第十一条 读者办理借阅手续时，应仔细检查所借图书，发现污损、撕剪、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否则，在还书时发现以上情况，则由借书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所借图书未到期，如遇特殊需要，本馆有权随时催回。

第四章 书刊赔偿办法

第十三条 丢失书刊应以相同版本、相同装帧之原书刊抵赔。抵赔原书刊确有困难时，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一般中文图书，按原价的 2—5 倍赔偿。

（二）珍贵中文图书、艺术类图书根据其出版年代及材质等按原价的 5—8 倍赔偿。进口原版图书（包括港澳台版图书），根据其出版年代及材质等，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

（三）多卷书，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者，以分卷定价的，比照上述各项按高限赔偿；以全卷定价的，按其全套价的 3 倍赔偿。

（四）单份报纸，按月价或季价赔偿；单本期刊，系周刊的按月价赔偿，系月刊的按季价赔偿，系季刊的（双月刊）按年价赔偿；一般性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2—3 倍赔偿；进口原版报刊合订本，按全年订价的 4—5 倍赔偿。

注：1985 年（含）前、1986—1990 年的图书的“原价”分别以定价的 10 倍、5 倍折算认定。

第十四条 丢失书刊经赔偿后一周内复得,可退款。

第十五条 污损书刊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污损严重，影响内容完整的或严重影响书刊阅读的，应以相同版本的原书刊赔偿。不能赔偿原书刊时，按第十三条规定赔偿。

（二）损坏程度较轻，经本馆修补后，不影响内容完整并可继续使用者，则赔偿装订费（按平、精装分别计算）。

第十六条 损毁书刊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故意对借阅的书刊撕页、挖图等，责任人应购买与被损毁图书相同之原书刊抵赔。无法抵赔的，应按第十三条之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有权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通报学院或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损坏图书条形码、遗失书名页或图书封面的，赔偿 2—5 元。

第十七条 盗窃书刊的，按以下规定认定和处理：

（一）未办借阅手续而故意将图书、期刊带出馆外的，一经发现，即以盗窃书刊论处。盗用他人校园卡借书，或用“调包”作弊手法，将书刊占为己有的，按盗窃书刊处理。

（二）对于盗窃书刊者，一经发现，由图书馆追回图书。无法追回的，按第十三条规定予以赔偿。图书馆可责令盗窃书刊者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暂停其一个月借阅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或通报学院或学生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图书借阅管理办法》（浙商大图〔2015〕160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浙商大后勤〔2018〕37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在住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依据我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 号）以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的函(教发司〔2017〕2 号)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又是学校教育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校学生接受教育、领悟人文、感受生活、启迪心智的第二课堂。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公寓和在住学生实施必要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学校设公寓管理部门，专职从事学生公寓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制度、维护公寓安全和日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必须入住本校学生公寓。学生在校正常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学生入住期间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报考本校时就已明确的不在校住宿的走读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公寓实行收费住宿制度。住宿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学生公寓内所有在住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收的

全日制学生和其他来校学习、进修和培训的各类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对公寓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实施必要的管理。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公寓管理，理解和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公寓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不得在公寓和寝室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未经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在住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公寓内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如发现刑事、治安等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部门。

第九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在早、晚出入公寓时必须向公寓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学院或驻楼辅导员证明（因临时性原因和紧急情况下可无需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在住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回校住宿的，必须向辅导员请假。夜间擅自外宿不归者，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人人都应高度重视并注意用电用火安全，严禁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寝室成员全部离开时必须切断寝室所有电器电源或总电源（关闭空气开关）。

（一）不当行为。学生不得在寝室无人情况下对手机、充电宝等充电；不得购置和使用劣质电器（指无 3C 认证的电器产品）；电蚊香使用时必须采用专用安全防护装置，不得使用有明火的蚊香；不得在公寓楼内吸烟、不得从窗户向楼下扔烟蒂、抛

放烟花爆竹；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等电器；由于墙上埋有管线，不得在墙面上擅自钻孔和钉钉子。

（二）禁止的行为。寝室内禁止使用和保存电热杯、取暖器、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电火锅、电夹板、烘鞋器、煮蛋器、电烤炉、电炉、电饭煲、面包机、微波炉、豆浆机、电暖锅、电磁炉、电水壶、洗衣机、烫发器、电热台板等电器和炊具设备，以及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禁止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不合格产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禁止擅自拉接电线和网络线。

（三）严禁的行为。公寓内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及强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和焚烧杂物；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煤饼炉、液化气炉等炊具设备；严禁私自拆改公寓内用电设施设备；严禁在楼道内、楼梯口、消防通道存放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和堆放杂物；严禁在无火警情况下故意触发报警装置或谎报火警。

第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自行购置空调等大功率家用电器，须事先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并获准后方可购置，凭家用电器购买的票据凭证，方可进入公寓安装使用。

第十二条 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觉火险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为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合理扑救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学生一般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来访客人须经公寓值班员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并在晚间 22：00 前离开，出楼时在值班台办理注销手续。来访者若无证件，则由被访者作出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否则不得进入公寓。

第十四条 在住学生应高度重视、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应养成睡

眠时和人离寝室时随手锁门、关窗的良好习惯，平时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物品，寝室内不宜存放大额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凡有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均应自觉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学生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公寓管理员或校保卫处报告；发现房间被盗，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校保卫处。

第十五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讲公德，讲卫生。不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水；不张贴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不污损和擅自装潢墙壁、门窗、家具等。不得在走廊上放置垃圾袋、脸盆架、卫生工具及其他杂物和晾挂衣物等；不得攀爬阳台和楼顶；不得在阳台和楼顶上存放物品。寝室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轮流进行卫生值周，垃圾分类入袋，并及时投放到指定地点；卫生间要防臭味、防堵塞，随手关水龙头；疫病流行期间，须加强自律，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 自觉保持公寓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不准以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宠物）。

第十六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宿舍上网管理办法》，未经申请和批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通网络线、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天线等。严禁查阅、保存或传播淫秽、反动的影像制品。上网时应注意自我防护和言行自律。

第三章 入住和退宿

第十七条 凡入住公寓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证明向学校公寓管理部门申请住宿，签订《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并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第十八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须在开学初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住宿费用，在住期间须按月交纳超额用水用电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每位在住学生每人每月补贴部分水

电使用费，超额部分则由同一寝室成员承担分摊。寒暑假期间不予补贴）。对拖欠费用者，由当事人所在学院协助催缴费用。

第十九条 入住公寓的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向公寓管理部门领取寝室钥匙。寝室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寝室门锁。寝室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不得滥借滥用。

第二十条 学生入住公寓时，务必事先核查寝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确认后须签订《学生寝室设施确认单》。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改装、拆卸和转移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寝室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其中的床、桌、椅等家具人手一份，对号使用和保管，其他家具及设施则以寝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坏损，应及时通过后勤服务中心公众微信号或向所在公寓值班室报修。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按一人一个床位和规定期限住宿。多占床位、擅自留宿他人的，则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对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一经发现，则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按每位每天 30 元向当事人增收住宿费，并责成当事人当即退出所占床位并搬离公寓。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寝室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寝室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与公寓管理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校园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整与搬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因学籍变更而发生的自然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因毕业、转学、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须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寝室内家具完整、室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他公物，由公寓管理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二）因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学校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已交纳的住宿费余额延用至下一住宿期，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的住宿费余额不延用、不退还。

第二十五条 因其他特殊原因退宿，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学生在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住宿费享受减半优惠。如果学生交流学习期限在一学期（含）以上且不需校内住宿的，可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申请退宿的学生，应在交流选拔名单确定后、赴国（境）外学习前（原则上为每学年学期末），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二）学生在参加学校“第二校园学习经历”项目期间，如要求保留校内住宿床位的，住宿费享受减半优惠；申请办理退宿，退宿期间免收住宿费，已经缴纳的住宿费，按规定予以退还。申请退宿的学生，应在赴其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前（原则上为每学年学期末），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审批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待返校后重新安排住宿。

（三）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原则上须按学年办理。申请退宿的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同意审批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校外住

宿期间不再收取校内住宿费，退宿后不再保留原床位。

第二十六条 对非全日制学生在公寓内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勒令退宿：

（一）恶意拖欠住宿费和水电费；

（二）违规用电用火两次及以上，或酿成火灾、水电事故；

（三）故意损毁、侵占公物且不及时赔偿；

（四）造谣惑众且造成后果，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思想；

（五）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调换寝室、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遗留在寝室内的物品，超过通知规定期限均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学工部、学院、公寓管理部门按照《公寓卫生与文明行为检查办法》组织对各寝室的卫生状况、文明行为进行经常性入室检查评分，检评结果与校风学风评比挂钩。

第二十九条 组织开展争创“特色寝室”、“文明寝室”活动。鼓励学生节水节电、防火防盗、见义勇为和举报不文明行为，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现实表现、寝室卫生等情况在年末由公寓管理部报各学院，作为学生素质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以及违反《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有关条款的，公寓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报请学校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违纪处

分规定》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中的不当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所在学院通报批评；如产生严重后果，应该视后果严重程度报请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二）对于禁止的行为，第一次予以责令恢复、暂扣违规电器，第二次由所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第三次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发起处分程序；

（三）对于严禁的行为，第一次予以责令立即整改、所在学院通报批评，第二次报请学校相关部门发起处分程序。

毕业生在离校前或离校时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责令其返校赔偿经济损失，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家长和就业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严肃查处在公寓及寝室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违反《浙江工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违规用电用火行为的，一经发现，除扣留相关电器外并建议按有关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对因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第五章　学生公寓自律组织

第三十二条　成立由在住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自律管理委员会在校学生会领导下，在校学工部、校团委和公寓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在住学生共同参与公寓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浙商大后勤〔2011〕181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贯彻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应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

二、全日制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不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

1、家庭在杭州的；

2、家庭不在杭州而父母在杭州置有房产的；

3、由于身体原因不宜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的；

4、由于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等特殊需要。

三、全日制研究生拟在校外住宿的申请及须提交的材料：

1、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2、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时，必须附有研究生家属（父母或配偶）的书面同意意见书并签名；

3、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 1 种情形的，需附有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 2 种情形的，需附有房产所有权证复印件；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 3 种情形的，需附有医院或医嘱证明；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 4 种情形的，须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供相关的材料。

四、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审批程序：

1、研究生拟在校外住宿，应由本人先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报告。

2、学院研究生辅导员收到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报告后，应向研究生详细了解申请校外住宿的理由、校外房屋的性质和周边环境等情况，并向研究生说明在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

3、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向研究生了解上述有关情况并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后，如研究生本人仍坚持要到校外住宿，则需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就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和违法违纪责任等事项向学校作出明确承诺，并如实、准确地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4、《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应由研究生家属和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5、上述手续和材料齐备者，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核批准。如上述手续和材料不齐备或研究生在《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中所填写的情况不真实者，一律不予批准。

五、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情况，学院应注意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在校外住宿的情况。

六、学校加强对研究生校外住宿的管理。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应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及学校职能部门对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

七、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不再安排寝室床位，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且不能私自回校住宿；如私自回校住宿，一经发现，则按“外来人员私自留宿”处置。

八、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2.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本人因　　原因申请在校外住宿，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校外住宿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浙江工商大学规定的有关校规校纪，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二、在对校外住址周边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按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三、在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或一切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本人和家属承担；如违法犯罪，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浙江工商大学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四、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校外住宿情况，愿意接受公安机关及校职能部门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

五、在校外住宿期间，校内原寝室床位不再保留，且不私自回校住宿。如私自回校住宿，一经发现，愿按“外来人员私自留宿”接受处理。

六、本承诺书一式 6 份，研究生本人、研究生家长、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所在学院、校研究生部和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各执 1 份。

研究生本人（签名）：　　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名）：

研究生家属（签名）：　　学院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校外
住宿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校外住宿
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校外住宿
期　限</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申 请
校 外
住 宿
学 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班　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所在寝室</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家
长</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房
东</td><td>姓　名</td><td></td></tr>
<tr><td>联系号码</td><td></td><td>联系号码</td><td></td></tr>
</table>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院党总支书记意见		手续是否齐备		是否同意外宿	
学生处意见		手续是否齐备		是否同意外宿	

注：本表需填写一式 5 份（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学生所在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公寓管理部、学生处各执 1 份）。

附件 3: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汇总表

学院:　　（盖章）

姓 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外宿地址

注：本表由各学院填写，报送学生处备案。

浙江工商大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浙商大财〔2009〕2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 号）及国家和省有关学生学杂费收缴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成人函授和业余学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杂费”，是指学费、住宿费等。

第四条　学校的学生收费工作由校收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财务处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各学院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杂费收（催）缴机制，并将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纳入各学院年度考核。

第二章　收缴管理

第五条　学校依据浙江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发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学生依法收取学杂费，其中学费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学分制学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由校后勤部门委托校财务处按照学生的实际住宿条件和相应收费标准统一代收。

第六条　校财务处负责收集和建立学生收费信息库，做好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招生、教务、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收费的相关信息（包括新生入学、学籍变动、修习学分、住宿名单等信息）。

第七条 我校学杂费收缴主要采用银行代收的方式，学生按照缴费须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银行办理缴费事宜，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学生于开学后统一到财务处领取。学生应妥善保管银行缴款回单和收费票据，作为缴费和办理注册、住宿等手续的合法凭据。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应当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缴清全部应缴费用后方可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如确有特殊困难难以一时缴清学费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缓缴手续。

第九条 学杂费缓缴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学费、住宿费；缓缴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学院应缴学费人数的 1%以内；缓缴期限最迟不得超过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上一次缓缴期满仍未能缴清学杂费的学生不得继续申请缓缴。

第十条 学校建立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资助体系并为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开通“绿色通道”，经济困难学生（成人教育学生除外）可以持有关证明，申请缓缴学杂费，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资助项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缓缴学杂费：

（一）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尚未到位，又难以及时缴纳学杂费；

（二）家庭突遭不幸，暂时难以按时缴纳学杂费；

（三）家庭有其它特殊困难。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缓缴学费的审批程序：

（一）在校学生需要申请下一学年学杂费缓缴的，在每年 6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新生需申请缓缴学杂费的，在入学报到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

（二）申请人需填写学杂费缓缴申请表并附家庭所在地的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三）学杂费缓缴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审批；

（四）各学院应及时将批准的缓缴情况报财务处备案；

（五）学生持获得批准的缓缴申请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施行“阳光收费”政策，校财务处应通过设立收费公示牌、网上公示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收费咨询。

第十三条 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对各学院的收费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并对在收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三章 欠费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实行以学院为主体的学杂费收（催）缴机制，各学院有义务保证本学院学生（含独立学院托管学生）学杂费及时足额地收缴，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校财务处负责向各学院和教务、学工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学生缴（欠）费信息，定期公布各学院缴费排行榜，督促学院做好学杂费的欠费催缴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缴费率作为对各学院收费工作进行考核的主要依据，并根据欠费学生人数按 300 元/生·年的标准扣发部门考核奖，待学生缴清学杂费后再予以补发。

第十七条 学校对欠费学生依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有意欠费且未取得缓缴资格的学生，不予办理选课和注册并取消欠费年度的各种评优与评奖资格；

（二）对已办理缓缴手续的学生，其欠费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优先抵交所欠学杂费；

（三）对至当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仍欠费的学生，由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书面通知各学院，其考试成绩不得登记入档；

（四）对至毕业前仍未缴清所欠费用的，暂不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派遣证，待其缴清所欠费用后再行发放；

（五）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的欠费学生，学校将保留依法追讨欠款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于因未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造成学杂费拖欠的部门、学院，学校将作为工作事故予以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补缴及退费

第十九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留级、退学、开除、转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由教务处在变动确认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财务处，财务处据此办理学杂费补缴或退费等相关手续。学籍的变更以教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参加学校出国互派留学而引起学籍变动的学生，其学杂费收缴按《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国际交流项目”的选拔与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留级或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对于复学的学生，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杂费但原收费标准与留级或复学后的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留级或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

的学杂费差额，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一条 凡当年已缴清学杂费，但因退学、开除、转学等原因要求退费的学生，应根据该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其他代管费用据实结算。

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30 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费的补缴及退费由校财务处负责办理，住宿费的补缴、退回，由后勤部门负责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独立学院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浙商大保〔2012〕156 号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各类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集体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办集体活动必须坚持有利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有利于和谐校园建设的原则，集体活动的内容应合法、文明、健康，禁止举办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以及影响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三条 各类集体活动应由学校、职能部门、学院或群众团体等组织举办。校外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且非由有关部门牵头负责，不得在校园内组织集体活动。

第四条 举办校园集体活动实行“谁主管，谁审批”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主办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活动申报和审批手续。

凡由校内部门与外单位合作举办的校园集体活动（如竞赛、联谊、办班、培训等），以及向外单位出借（租）场地供外单位开展文体活动、办学培训等，均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向校办和保卫处备案。

凡上级部门有管理规定的活动（如跨校活动、外事活动等），适用相关规定。

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活动，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主办校园集体活动的部门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并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和安全工作预案，事先做好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强对活动现场电源、火源、通道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同时组织相应数

量的工作人员维持活动场所秩序。如活动有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应取消、推迟或改变场所举行。

第六条 全校性或学校主办（承办）的重大活动（如重要庆典、大型文体活动、大型招聘会、新生入学、学生军训等），活动领导机构应将安全保卫工作纳入总体活动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上级和地方有关部门及校内相关部门。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的校园集体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3 天向校保卫处提出申请，填写 《浙江工商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备案表》一式二份。保卫处应在二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后，一份留保卫处，一份交主办部门。同意举办的，主办部门应将审批备案表放在活动现场备查：

（一）组织 200 人以上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学校统一组织的全校性文体活动按本规定第五条执行），邀请校外演出团体（个人）举办的演出会，聘请社会名人、公众人物举办的讲座（不含学术性讲座和统一组织人员参加的讲座、报告会）等。

（二）面向社会的各类考务活动（含报名、咨询、考试等）。

（三）对外办班、培训等活动。

（四）联系校外企业举办的商业性活动。

（五）上级部门有管理要求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活动。

（六）安排有燃放烟花爆竹等涉及特定安全问题的活动。

（七）需要搭台或使用音响设备的室外活动。

（八）其它可能涉及校园交通、消防、治安秩序的活动。

第八条 各部门在校内室外场所组织的非商业性、规模不大（参与人数小于 200 人）的宣传、纳新、咨询、报名、比赛、团日活动等小型活动，应提前一天到保卫处

备案，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审批备案表》一式二份，一份交保卫处，一份由主办部门放在活动现场备查。

第九条 参加校园集体活动的人员，应讲究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公共道德，遵守主办部门和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故意拥挤、起哄、吵闹、打架斗殴等扰乱场内外秩序的行为；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活动场所；使用音响设备的活动原则上只能在非教学时间进行。 对于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依照校纪处理，违法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

（一）教学计划内安排的学生外出实习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和外出勤工助学、组织师生员工外出旅游参观等校外集体活动或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应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拟定必要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

（二）组织非教学性的校外集体活动，应建立必要的审批制度，并明确带队教师。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校外集体活动，部门领导不得批准。

（三）组织师生员工外出活动，不得租（借）用无营业许可证的社会车辆作为外出的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学校保卫处应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对登记备案的校园集体活动安全工作进行审核和检查。对于安全保卫措施不力或存有安全隐患的，要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改变活动计划，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要求的，应向主办部门提出取消或延期活动的意见。

（二）会同主办部门做好校园集体活动现场的事前安全检查，并根据需要安排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做好校园集体活动期间的校园交通管理和治安秩序的维持工作。根据需要与公安、消防等政府管理部门联系或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四）集体活动期间若发生严重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突发事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并救治受伤者，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必要时建议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完成学校布置的集体活动的其它安全管理任务。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视情节依照《浙江工商大学安全保卫工作条例》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浙商大保〔2006〕125 号）同时废止。

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办法

浙商大保〔2018〕34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集体户口的迁入迁出和日常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根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市现行的户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是负责全校集体户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在校师生集体户口的迁入、迁出手续和做好集体户口的日常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办理在校师生集体户口户籍证明及身份证的相关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集体户口户籍管理的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

第三条　我校集体户口管理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集体户口管理的对象为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符合条件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及其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和集体户口教职工新出生的子女。

第二章　集体户口的迁入

第五条　凡符合迁入条件的人员，按照自愿的原则，凭有效证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时申报集体户口：

（一）新生凭入学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由学校保卫处统一办理。新生入学时，自

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选择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应在新生报到日前将户口从入学前所在地迁出，报到后一个星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到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由学院统一上交至保卫处，保卫处审核后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审批手续；选择户口不迁入学校的学生，由本人填写《学生户口不迁人员登记表》，在读期间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二）聘任到学校事业编制或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岗位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凭学校劳动合同、无房证明（一式两份，已婚者需提供夫妻双方无房证明）、毕业证书、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和一张一寸证件照片、户口迁移证（本科毕业生还应携带劳动聘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三）调入学校事业编制或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岗位工作的教职工，凭学校劳动合同、无房证明（一式两份，已婚者需提供夫妻双方无房证明）、原户口本（或户籍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原件、复印件和一张一寸证件照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然后到辖区派出所或辖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审批签发准迁证，凭准迁证到原户口所在地将户口迁出（省内无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后，再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如未成年子女随迁，则另需提供结婚证、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复印件。凡经浙江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杭省部属单位高层次人才，如配偶随迁，则另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四）教职工本人属于集体户口而为新出生子女申报户口的，携新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和父母双方无房证明（一式两份）到保卫处开具同意落户证明，再到辖区派出所办理申报户口手续。若夫妻双方民族族称不同，则需双方到辖区派出所申明新生婴儿族称随夫妻哪一方。

第六条　户口迁移证的要求

（一）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不能有涂改痕迹，其它辅项若有错误手工修改后需盖户口专用章。

（二）户口迁移证上籍贯、出生地一栏应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区）、区（县、县级市），字迹清晰可辨认，填写必须完整。

（三）户口迁移证必须盖有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印章。

第七条　本文件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规定人员落户后需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

第三章　集体户口的迁出

第八条　凡学生毕业离校、退学和教职工调离我校，应同时迁出其户口。在读期间，省外学生除退学、转学外，不能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本省学生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但不得再次申请将户口迁入学校。

第九条　学生户口迁出手续

（一)学生毕业离校时，保卫处按照学院上报的学生迁移地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户口迁移证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二）退学学生凭学校退学文件到保卫处借取学生《常住人口登记卡》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三）已办理户口迁移证的毕业或退学学生，如户口迁移证遗失需补办时，往届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补迁原籍手续；在原籍以外地区就业的应届生，凭本人身份证、就业报到证、毕业证书、学位证、用人单

位录用证明等原件、复印件到辖区派出所补办户口迁往就业单位所在地的手续；在原籍就业或未就业的应届生凭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等原件、复印件到辖区派出所办理补迁原籍手续；退学学生凭身份证和退学文件办理补迁原籍手续。

第十条 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不上报迁移地址的本科生由学校将其户口迁回原籍，研究生迁往杭州市人事局。

第十一条 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出手续

（一）集体户口教职工如在杭州市区购买了住宅商品房，则必须将户口从集体户中迁出。教职工购房后，持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借取《常住人口登记卡》，到商品房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后将加盖过“迁出”专用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交回学校保卫处存档。

（二）教职工调离学校，须在离校手续办好后3个月内将户口迁出。

第四章 集体户口的管理

第十二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借用或复印

（一）凡集体户口的教职工因办理身份证、结婚登记、购房、子女入户入托入学、出国审查、办理公证等需要，可凭身份证或教师卡到保卫处借用或复印《常住人口登记卡》。

（二）学生如因购房等需要，可凭身份证或学院证明到保卫处复印《常住人口登记卡》。

（三）《常住人口登记卡》借用期限不超过15天，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应及时向保卫处说明原因。超过借用期限不还而影响户籍管理的，责任自负。

（四）《常住人口登记卡》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借用人员应保持卡片的清洁和完整，不得擅自涂改或增减内容。

第十三条　集体户口项目的变更

（一）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现用姓名的，向辖区派出所提出申请审核后方可办理。

（二）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变更出生日期和民族，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时，需由原户口登记机关开具相应证明经辖区派出所审核后，方可办理更改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集体户口注销与恢复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注销与恢复户口：

（一）入伍。按国家规定办理户口注销和户口恢复手续。

（二）死亡。由家属持死亡医学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身份证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非正常死亡人员的家属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常住人口登记卡》、身份证到辖区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三）其他需要注销与恢复户口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居民身份证的办理

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建立集体户口档案的，均可以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一）申领居民身份证。教职工凭《常住人口登记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申领手续。

（二）换领居民身份证。凭本人原身份证、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换领手续。

（三）补领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教职工凭《常住人口登记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办理补领手续。

（四）办理临时身份证。教职工凭《常住人口登记卡》、学生凭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到辖区派出所先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方可办理临时身份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和规定不一致，则以上级政策和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集体户口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保〔2012〕15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浙商大学〔2015〕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是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责任部门。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毕业生就业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发放和执行情况实行监督管理。

各学院具体负责落实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深化毕业生就业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实行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报考研究生和基层公务员；支持毕业生积极自主创业。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遵循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择优推荐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协议书》管理

第八条　《协议书》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的协议。

第九条　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和要求，学校将符合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数据录入“浙江省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管理系统”，经省教育厅审核合格的毕业生方可有资格领取《协议书》，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第十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教办学[2013]103 号）加强对《协议书》的管理，毕业生应妥善保管《协议书》。

第十一条　《协议书》一式 3 份，实行对号发放，每位毕业生只对应一份《协议书》。

第十二条　毕业生择业时，应持学校统一格式的毕业生推荐表和《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书》签订生效后，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协议书》送交用人单位导致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者，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协议书》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而要求重新补发者，需由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并办理补发手续，相关材料留底待查。

第十五条　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但因故需要解约改签的，由毕业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无误后方可发放。

第三章　毕业生派遣和改派

第十六条　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报到证”）。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操作全校毕业生报到证的打印、签发工作。

第十七条　毕业生在学校规定范围和时间内选择工作单位并签订就业协议，并及时将《协议书》交至所在学院登记核对，方可办理报到证的打印、签发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按照毕业生就业方案一一对应打印报到证。

第十九条　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打印、签发毕业生报到证工作于每年 8 月 25 日前全部结束。

第二十一条　在 8 月 25 日前，毕业生需要调整就业单位的，由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予以调整；8 月 25 日之后，毕业生改派、遗失补办等手续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第二十二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就业时间内，经用人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同意接收后，学校可按要求进行派遣。

学校不为肄业生办理有关就业事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最新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应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